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吉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5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2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威胜信息	指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指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威佳创建	指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长沙朗佳	指	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长沙瑞通	指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曾用名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耀成	指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曾用名安化县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明启	指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曾用名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卓和	指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曾用名安化县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威铭能源	指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中慧	指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慧信	指	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全资子公司
喆创科技	指	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胜控股	指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393.HK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通过感知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作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
智慧公用事业	指	公用事业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应用，主要集中于服务于民生领域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安全、环保、交通等领域
智慧城市	指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意念，集成城市的组成系统和服务，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
智能电网	指	电网的智能化，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硬件设备、控制方法以及管理系统，实现电网可靠安全和经济高效的目标
电力物联网	指	将电力用户及其设备，电网企业及其设备，发电企业及其设备，供应商及其设备，以及人和物连接起来，产生共享数据，为用户、电网、发电、供应商和政府社会服务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

		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Assembly, 指印刷线路板空板经过表面组装技术上件, 再经过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
CPU 智能卡费控技术	指	支持 CPU (中央处理器) 智能卡等固态介质进行充值及参数设置的技术
NB-IoT	指	Narrow-Band Internet of Things, 即窄带物联网, 是物联网的一个重要分支, 其构建于蜂窝网络, 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 无线网络通信的一种技术
LoRa	指	Long Range Radio, 即远距离无线通信技术, 它是一种能实现远距离通信而且功耗低的无线传输技术
DMA	指	District Metering Area, 即分区定量管理, 控制产销差的技术管理模式, 其将整个供水管网系统划分为若干小区, 以小区为单位, 对各个区域分开进行管理, 间接达到控制产销差
AMI	指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高级计量架构, 由智能终端通信网络、主站系统和用户内网组成, 其主要功能是授权给用户, 使系统同负荷建立起联系, 使用户能够支持电网的运行, 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3G、4G、5G	指	第三代、第四代、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HPLC	指	High-speed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 即高速电力线载波, 是一种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标准与技术, 采用 OFDM 技术, 通信频率 0.7MHz-12MHz
Wi-SUN	指	Wireless Smart Utility Network, 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 是基于开放的全球标准 IEEE 802.15.4g 协议的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 该技术可以实现高可靠、低成本及低功耗的室外大规模无线网络连接的互联互通
边缘计算技术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网络边缘侧, 融合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的开放平台, 就近提供边缘智能服务的的技术
嵌入式软件	指	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CMMI-ML5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ML5 代表为 5 级认证
ANSI/ESD S20.20	指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 即美国国家标准学会的认证体系。其中, SD20.20 是防静电国际认证标准, 可以认为是一个强制认证标准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是一家国际数据公司, 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威胜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illf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吉喆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网址	www.willfar.com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葛纯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电话	0731-88619554	0731-88619554
传真	0731-88619639	0731-88619639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tzzgx@willfar.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贺焕华、张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慧、潘志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244,051,734.30	1,038,641,005.73	19.78	995,093,40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75,268.34	177,054,565.84	22.77	148,745,0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168,460.25	162,260,288.56	22.13	139,461,22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57,296.21	239,098,883.14	-4.87	179,060,968.8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816,553.37	1,330,231,667.28	17.11	1,153,177,101.44
总资产	2,446,867,606.88	1,903,965,158.19	28.51	1,657,506,820.8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9	23.0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9	23.0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6	22.2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	14.26	增加0.85个百分点	1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7	13.07	增加0.70个百分点	13.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7	7.13	增加0.84个百分点	8.2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8,159,758.26	385,238,867.56	265,684,524.20	364,968,58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3,141.12	85,533,870.70	48,818,775.55	54,939,48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80,039.94	81,426,177.53	46,446,631.93	44,715,61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57,034.46	10,769,429.57	-9,160,004.07	124,290,836.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3.95	七、71		-468.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92,271.75		12,364,438.73	2,916,58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329,916.8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79,356.37	七、66	4,955,901.80	3,725,538.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76,818.6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6,100.00	七、6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90	七、73	-15,432.01	-1,428,61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1.86	16,06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388.17		-177,928.72	-187,849.01
所得税影响额	-3,402,273.91		-2,334,214.38	-710,550.08
合计	19,206,808.09		14,794,277.28	9,283,802.06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	16,242,703.52	16,242,703.52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48,600.00	22,884,700.00	4,136,100.00	3,515,685.00
合计	18,748,600.00	39,127,403.52	20,378,803.52	3,515,685.00

注：期初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之 41（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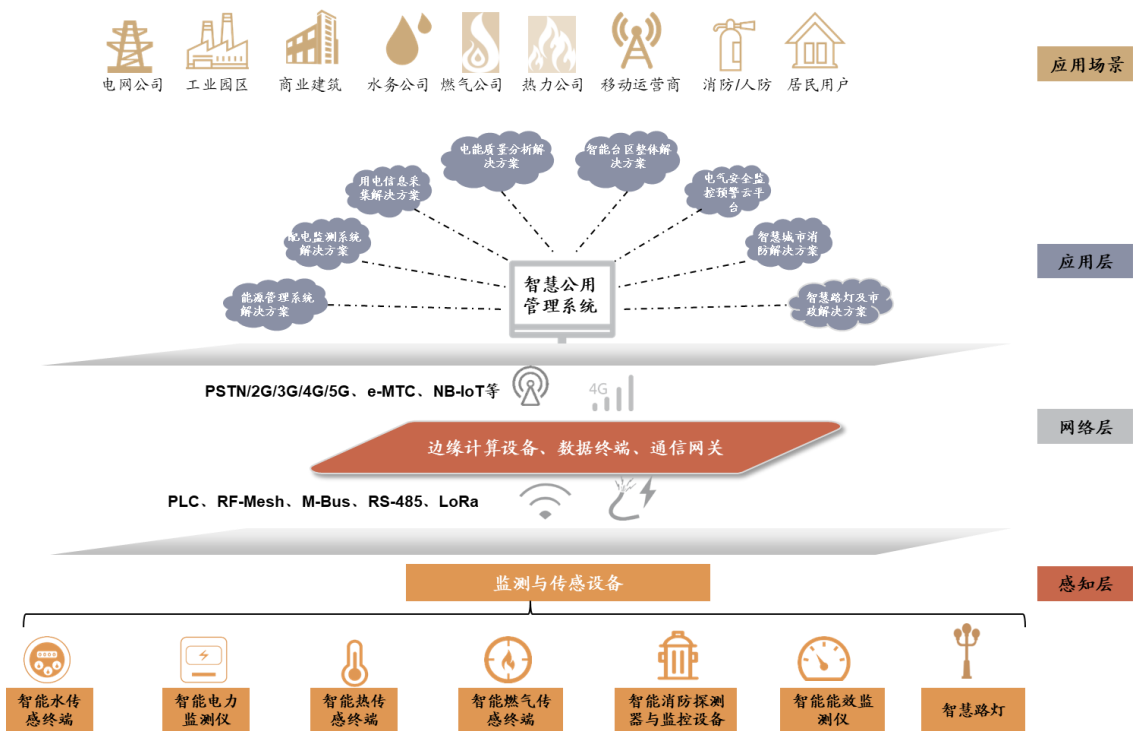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聚焦于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物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智慧公用事业设备制造的企业之一，致力于为电力、水务、燃气、热力、安防等公用事业领域提供物联网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为每座城市、每个园区、每家企业、每个社区、每个家庭解决能效管理及数据服务，共享物联网世界新生活。子公司威铭能源为智慧城市公共事业领域的设备与服务商；珠海中慧为通信芯片、通信模块及通信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依托覆盖物联网架构各层级的关键技术储备，主要从事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智慧公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贯穿了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及应用层，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物联网层级	具体产品	产品功能	主要客户
感知层	电监测终端	针对配用电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需求，监测配用电线路及网络的运行状态，对状态异常和故障进行事件记录和上报，实现配用电网络运行状态可视化。	电网企业、工业园区、大型公建、商业综合体等
	水气热传感终端	传感水、气、热用量，累计存发送用量信息，并实现控制分析功能。	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等

物联网层级	具体产品	产品功能	主要客户
网络层	通信模块	通信模块具备通信传输的功能，装载通信模块的物联网设备可实现与云平台主站系统的远程通信、与通信网关间的本地自组网免布线通信。	电网企业、公用事业单位、公共建筑、居民小区等
	通信网关	通信网关的功能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功能、监控管理功能和远程通信功能： 数据采集功能：指通信网关终端基于本地通信方式实现对感知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功能； 监控管理功能：指通信网关终端通过对所采集感知设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判断，实现对感知设备的监控管理功能； 远程通信功能：指通信网关终端通过 GPRS、CDMA、光纤、以太网等远程通信方式实现对所采集数据的上传。	电网企业、公用事业单位、公共建筑、居民小区等
应用层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用能监测：对客户电、水、气、热的用能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管理，辅助用户进行节能管理和能源的有序使用； 配电监测：对配电网状态、电能质量进行监测管理，及时发现供电异常，为保障供电正常和进行运检维护提供支持； 消防监控：对防火单位的消防设施状态和火灾隐患进行监测，帮助防火单位提升消防能力，为消防监管部门提供更有力的监管手段。	电网企业、工商业园区、大型公建、智慧城市等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设备及系统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设计了模块化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的能源数据采集终端，兼容多厂家、多型号产品的通信中继产品等多款具有行业竞争力产品；同时率先在省会城市和大型企业规模化应用多表集抄、LoRa 微功率远距离无线通信、DMA 分区计量等技术和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参与制定国家及团体标准 20 项，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团体标准 6 项。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重点进行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贴合客户实际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此外，公司与各大高校合作，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47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100 名，同时设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07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所获荣誉众多，享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AMI”高级量测体系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级量测体系下计量终端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被国家能源局授予“科技进步奖”，2019 年度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优秀软件企业、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殊荣，获得 CMMI-ML5 级证书、Wi-SUN 联盟认证及 CNAS+iLac 认证等，被评为长沙市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西门子等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名列前茅，是行业内的第一梯队企业。另根据《2019 年中国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分析报告》统计，威胜信息在 2019 年度国家电网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物资招标中中标金额、产品覆盖、中标包数位列首位，2019 年度南方电网计量自动化终端物资招标中中标额位列首位。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以下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重点进行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贴合客户实际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此外，公司与各大高校合作，实现产学研一体化。

(1) 自主式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由董事长统筹整体研发方向，同时设立技术委员会为公司研发提供专业咨询和把关，具体由各事业部负责各自领域的研发过程，每个事业部各设一名总工程师牵头研发事宜。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6个阶段：（1）通过与客户交流、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等，收集新的市场需求和研究方向；（2）组织项目组研究人员分析需求，并就需求进行评审，评审不通过则继续修改需求，直至通过；（3）需求通过后，则拟定产品开发、可行性报告，如若未通过可行性评审，则终止；（4）如若通过可行性评审，则进入样机软/硬件设计、开发及试制、测试验证，并通过不断修改直至通过样机评审，而后进行样机归档工作；（5）根据研发产品要求，组织进小批次生产、验证、评审；（6）产品发布。

此外，公司同时设立技术委员会，负责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负责基础科研、核心技术完善和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同时，公司联合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资源成功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设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支持公司研发人员的培养与研发技术的创新。

(2) 交互式研发模式

交互式研发模式主要用于公司与现有客户就传统领域新产品开发的合作中，公司的研发与下游客户需求密切联系，注重与客户持续就需求和技术可行性进行沟通。公司在各事业部下设研发部门负责具体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研发，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融入客户的供应链，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通过与客户相关部门的全程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全程，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设计方案，开发贴合客户实际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

(3) 产学研一体研发模式

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开发时，采用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模式，进行前瞻性的技术与产品开发。公司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同的技术领域开展创新性技术与产品开发。

公司的产学研一体研发流程主要包括7个阶段：（1）公司相关部门或技术委员会提出前瞻性新技术或新产品的研发建议；（2）研发建议批准后，选择合适的合作研究院所和高校；（3）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需经过技术委员会和法务相关人员审核；（4）按照正常的项目立项流程进行项目立项；（5）项目过程跟踪管理；（6）项目工作成果评审；（7）项目结项验收评审，通过验收后的技术成果，进行产品化转化；通过验收的产品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由运营中心下属的采购部门负责实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

(1)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首先根据国内外及同行业主要厂家的信息，经资质预审确定初选供方，然后会同事业部研发、质量人员对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力量、企业信誉、产品质量、意向价格、商务条款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供方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细则，综合分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后方可导入，并让供方填写《供方引进申请表》交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维护进系统。

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会对供方交付产品每批次进行抽检，如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部应向供方发出《不合格品通知单》，供方应及时回复整改措施，质量部对改进措施做闭环确认。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量部发出《质量预警单》，根据事态严重性可发出《质量黑名单》，采购部根据质量部发出的黑名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冻结，停止下单。此外，采购部每半年对交付5批次

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包括供方技术、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 A 等级优先考虑订单，考核 D 等级进行整改或淘汰。

(2) 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及预测量，同时根据客户临时增加的订单安排到料计划和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下采购订单，要求其能够根据公司提供的备货信息，进行滚动备货，以满足公司生产所需。上述措施确保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渠道的稳定，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生产计划每周按营销的要货计划和预测需求来安排投产计划；根据投产计划下达物料需求计划，结合物料投产及库存下达采购需求申请，采购根据需求进行采购，通过供应商门户系统（SRM）进行对接接受，确认后进行备货、送货、质检、入库、开票结算等程序。公司整体上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信息来安排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

(3) 采购实施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有集中招标采购和询价式采购两种模式。对于通用型产品的整机材料以及其他数量较大的通用性材料，采取集中招标方式采购，通过招标，选择确定供应商，签署框架式采购协议，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分期交货时间；对于其他非通用性材料，公司采取询价式采购，由采购部门通过与合格供应商逐个询价、比价和洽谈的方式，在保证质量和货期的情况下，以价格优先为原则，选择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交货时间。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结合市场客户需求及产品特点，小部分备库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因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生产任务体现出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公司客户依赖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等行业，受行业集中采购的影响，公司生产排期具有一定波动性。

公司以市场相对成熟的集成电路与各种电子元器件、定制件、结构件为原材料，生产制造过程包括芯片烧录、PCBA 加工与检测、整机装配、参数配置、出厂检测等环节。受公司目前部分工序产能限制，公司将部分产品的 PCBA 代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经公司考核合格的专业厂家，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飞行检查、加工后的到料抽检等。而产品的芯片烧录、整机测试、精度校准、功能检验等核心工序均自行组织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海外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市场

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公司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1) 招投标方式销售

国内市场统一招标的主体通常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南方电网及下属省网公司和各地方电力公司。根据电网公司的招标要求，公司相关事业部会同技术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 客户直接订单采购

客户直接订单采购模式销售对象包括西门子、华为等知名企业。这些客户对某些产品有着特殊的个性化需求，其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在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市场

公司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同时存在少量经销模式，海外经销商主要起到连接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的作用，海外经销商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客户需求，帮助企业开

拓当地市场。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为了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国际业务开展，公司已经在埃及、孟加拉、印尼、韩国、俄罗斯等地成立了业务代表处，以持续提升市场开拓、营销和服务的能力。同时，公司结合各个市场的产业和贸易政策，以及本地工程和运维业务的需要，在部分国家和市场规划了本地营销和工程公司的建设。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结算方式，按协议大部分是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由客户承担关税，公司不存在关税风险。同时，结算主要采取 3 个月内短期结汇的方式，整体汇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自 2005 年以来，全球物联网历经“概念探索、政府主导、应用示范”的 1.0 市场培育期。随着技术加快突破和需求扩大升级，物联网发展条件和技术构成等方面已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已经进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规模应用、生态加速”的 2.0 产业爆发期。

(2) 行业的基本特点

一方面，物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其它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趋势明显，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快速迭代；另一方面，支撑自感知、自决策、自优化、自执行的边缘计算/雾计算技术，支持多方可信数据存储交换能力的区块链技术，支撑立体直观显示的虚拟现实/虚拟增强技术等不断出现并与物联网加速融合，为物联网感知、数据处理与呈现等关键要素提供创新手段，更好地服务智慧工业、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等行业应用，带来新的产业机遇。

(3) 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智慧公用事业行业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传感器、通信设备、应用系统软件等多类型产品，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需具备通信技术、微功率计量、信号处理技术、防护技术、传感技术等技术实力，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微操作系统、云计算、嵌入式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对于新成立的企业而言，由于不具备行业所需的技术与资质，且缺乏大批量生产所需的设备与经验，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通过自主研发实现突破技术门槛，均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企业需要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以及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物联网行业细分领域众多，在贡献公司主要收入的电力市场，其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力公司主要采取集中招标的方式，对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等产品进行统一采购，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由于公司此类产品具备稳定性高、产品性能好的特性，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在所有中标企业中名列前茅，是行业内的第一梯队企业。在水务、燃气、热力、消防等其他应用领域，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势与强大的产品研发实力，紧抓物联网发展机遇，提供各应用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不断加强市场拓展与深化，也已在相应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未发生明显变化。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受各国战略引领和市场推动，在消费升级、传统产业转型、基础设施建设的三大周期性动能的驱动下，物联网技术创新活跃。一是面向需求侧的消费性物联网，即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相融合的移动物联网，近年来技术创新高度活跃，孕育出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智能家居、车联网、健康养老等规模化的消费类应用；二是面向供给侧的生产性物联网，即物联网与工业、农业、能源等传统行业深度融合形成产业物联网，过去五年发展提速，技术能力在传统行业技术体系中的位置不断“下沉”，成为转型升级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关键要素；三是智慧城市发展进入新阶段，基于物联网的城市立体化信息采集系统正加快构建，智慧城市成为物联网应用集成创新的综合平

台，如物联网和地理信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进而推动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热力、智慧消防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往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

2020 年 1 月以来，各类中央重要会议开始密集提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并于 4 月发改委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新基建范围，标志以 5G、物联网等为代表的万物互联互通的科技基建将有望得到大规模建设。无论从全国经济发展还是区域经济建设，都要求开展大规模的新基建，物联网等新兴行业即将来到“大创新时代”风口，新型基础设施应用范围扩大，需求增加。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对应专利情况
1	物联网通信技术	应用于物联网领域各类传感器的数据采集和传输, 确保在不同应用场景下传感数据采集效果稳定可靠	拥有电力线载波、微功率无线等通信技术研发能力, 通过通信技术与传感技术的融合, 为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最后 1km 免布线通信提供了丰富的解决方案; 产品按工业级标准设计和生产, 在性能设计、低功耗设计、可靠性设计、电磁兼容设计、接口设计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自主研发	用于通信网关和通信模块的研发生产	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件; 获得发明专利 2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6 项
2	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	应用于物联网领域的各类能源管理、采集和监控产品, 以专业成熟的软硬件设计确保设备低功耗高性能, 满足能效管理的各项应用需求	通过专业的硬件设计技术, 满足产品的功能性要求的基础上, 保证硬件功耗达到最优, 同时配合专业的功耗管理软件设计, 使得整机功耗远低于业内标准; 具有防误接和多层防雷设计, 拥有镍氢电池的安全充放电管理技术, 具备优异的感知技术; 采用容器技术和模块化设计, 具备强扩展性和安全性, 能很好的适应万物互联的复杂业务需要; 能支持物联网边缘计算, 实现本地化的数据采集和智能计算分析处理; 产品按工业级标准设计和生产, 能广泛应用于各类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场景	自主研发	用于通信网关的研发生产	获得发明专利 5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3	配网线路故障定位系统技术	应用于配网线路的短路、接地故障的检测, 在线路发生故障时能及时确定故障区段、并发出故障报警指示或信息, 缩短故障区段查找时间	研发出录波型指示器, 采用高精度的对时技术和采样技术, 对架空线路上的电流、电场 (电压) 等数据进行同步采样。三相合成同步精度误差小于 70 微秒, 优于行业内普遍 100 微秒的精度误差, 大大提升故障定位的准确度, 该产品通过物联网协议接入主站, 具有即插即用功能, 满足配电物联网领域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电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 项
4	基于零线电流和谐波的电气	通过对零线电流和各线路中的谐波含量进行监	通过对电气线路电压、电流等电气量进行采样检测, 国内率先使用零线电流和谐波电流作为监测特征, 衡量电	自主研发	用于电监测终端的研发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正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对应专利情况
	安全监测技术	测, 综合分析判断电气线路的运行状态, 有效评估电气线路的安全趋势, 对电气线路安全的监测、预警和报警	气线路安全状态, 公司自创电气线路安全评估指数, 有效评估电气线路的安全运行状况, 实现了电气线路安全异常报警和安全指征评估预警功能。产品通过物联网网关接入云主站, 实现电气安全物联网监控, 于 2017 年 5 月成功获得公安部消防局认可, 并应用于国家消防博物馆、国家气象局等重点单位的电气安全物联网监控项目		生产	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3 项
5	直流电能积分算法	对直流功率进行精准测量, 再进行数字积分, 最终对直流电能进行精确统计, 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直流充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的直流电能积分算法, 其准确度为 0.5 级的产品在国内率先获取 CPA 和 CMC 认证, 并推出直流电压电流隔离与防误接烧表, 进一步提升产品应用安全性。该技术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充电监控, 满足配电网对电动汽车充电桩负荷监测的需要, 为实现源网荷平衡提供数据支持	自主研发	用于电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6	配电自动化终端设计应用技术	完成开关设备的本地监测、控制及保护功能, 同时可作为通信中继和区域控制中心, 具有强大的通信及信息处理功能	采用了高性能的软件与硬件平台, 整体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 使用容量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扩展, 行业内率先完成高达 16 回路的 DTU 站所终端的产品开发, 产品通过物联网协议接入主站, 具有即插即用功能, 满足配电网领域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电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	获得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7	流体测量技术	通过新一代流体测量技术开发应用, 提升水测量准确度, 测量范围, 测量环境适用性	无磁传感技术、超声电子测量及 NB-IoT 物联网技术代表当前水计量最先进技术, 是中国由湿式水传感终端向干式水传感终端的转变, 满足水传感终端防滴漏、宽量程等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水气热传感终端的研发生产	获得发明专利 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
8	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	依托成熟可靠的开源操作系统, 在通信网关上自主实现高度简练、界面友好、质量可靠的专业操作系统	基于 Linux 开源操作系统内核进行业务扩展, 支持容器技术, 能实现软件应用容器化, 提供多业务 APP 动态管理和并行处理能力, 具备更高的业务扩展能力和安全性; 能支持边缘计算, 实现本地化的数据采集和智能计算分析处理等功能; 提供端到云之间的完整软件栈和协议栈编程接口并采用可靠的通信加密算法, 所有的数据带有不可篡改的数字签名和时间戳, 性能优良, 具备高度稳定性, 且有强大的网络支持功能。该操作系统以电力行	自主研发	用于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网关的研发销售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对应专利情况
			业多年应用经验为基础,结合了物联网技术和业务特点,适用于智能物联网领域,广泛支持主流的嵌入式主控芯片,并且能支持国产嵌入式主控芯片和国产嵌入式安全芯片,符合国产芯的国家战略,满足电力物联网的安全要求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先进性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度实时监控技术实现配电网故障定位误差小于 100m 突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本地互联通信技术获得突破，低压集抄各类场景下的本地通信单元 100%互联互通，达到国内领先；自主设计 HPLC 通信芯片升级迭代，获得集成电路布图登记证书，噪声抑制及抗信号衰减能力较上一代芯片提升约 10 倍。

2) 知识产权

2019 年度，公司新申请国内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获得国内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新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1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3 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07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00 项。

3) 荣誉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标题	发证机关
1	威胜信息	2019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配电网故障高精度实时监控技术及应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	威胜信息	湖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项目名称：基于电力物联网配电网安全监控关键技术）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3	威胜信息	2019年“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项目（智能配变终端WFTT-1800系列）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威胜信息	CMMI-ML5级证书	CMMI Institute
5	威胜信息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中国AAA级信用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6	威胜信息	2018年度湖南省优秀软件企业（重点软件企业）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7	威胜信息	IEEE会员证书	IEEE(电子与电气工程师协会)
8	威铭能源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中国AAA级信用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9	威铭能源	2018年度湖南省优秀软件企业（规模型软件企业）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10	珠海中慧	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11	珠海中慧	2019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智能用电大数据关键技术、装置研发及工程应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12	珠海中慧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13	珠海慧信	珠海市2019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HPLC通信载波模块）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珠海中慧	Wi-SUN联盟认证(认证号：WSA 0215)（无线通信模块SWMW920S）	

4) 国家及团体标准

公司 2019 年新增团体标准 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参与制定国家及团体标准 20 项，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团体标准 6 项。

同时公司参与了 IEEE P2815《智能配变终端技术规范指南》国际标准制定。

序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单位
1	团体标准	电供暖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监控系统	T/CEC 165.6-2018	威胜信息
2	团体标准	电供暖系统技术规范 第8部分：通信规约	T/CEC 165.8-2018	威胜信息
3	团体标准	电供暖系统技术规范 第11部分：计量	T/CEC 165.11-2018	威胜信息、威铭能源

5) 论文发表

序号	年度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单位
1	2019.11	宏基站和微基站群之间的预测性信道调度算法	通讯学报	珠海中慧
2	2019.12	基于大数据的智慧用电系统设计	电工技术	威胜信息
3	2019.12	基于计量自动化系统数据同步至云数据中心技术研究	电子技术与软件工程	威胜信息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9,126,313.2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99,126,313.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9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4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8.6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无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多模双通道 SOC 通信芯片	34,450,000.00	13,029,853.39	13,029,853.39	开发进行中	支持电网公司电力线载波系列标准	国际领先	应用于电力接入设备及用电设备的物联网通信连接，如智能电表、智能终端、电气安全、智慧园区、智慧路灯、智慧充电等
2	模块化智能水传感器	29,440,000.00	12,511,565.10	25,402,665.10	开发进行中	硬件模块化、软件结构化、设计通用化，提升可制造性、可维护性能力	国内领先	应用于各类小口径远传水传感器
3	模组化采集终端开发项目	24,210,000.00	4,816,910.43	18,264,010.43	开发进行中	各类功能模组化，实现需求灵活配置，实现新模块即插即用	国内领先	应用于新一代台区用电数据采集
4	故障电弧探测器	20,050,000.00	11,526,044.74	11,526,044.74	开发进行中	对供电线路状态进行信息高速采样，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故障状态识别	国内领先	应用于供电及输电线路，实现电气火灾故障事前预警
5	多功能电力监测仪新平台	16,000,000.00	7,833,413.57	7,833,413.57	开发进行中	硬件模块化、软件结构化，设计新一代通用电力监测仪表平台	国内领先	面向各类配用电监测仪器
6	智能配变终端开发项目	10,500,000.00	4,876,061.37	4,876,061.37	开发进行中	设计硬件平台化、软件 APP 化	国内领先	成为国内配变台区的通用设备
7	台区拓扑识别技术研究	10,300,000.00	4,605,550.42	4,605,550.42	开发进行中	完成台区拓扑识别关键技术的研究	国际领先	提高供电可靠性、安全性
8	智能低压监控终端项目	8,600,000.00	2,767,207.13	2,767,207.13	开发进行中	以配电台区管理为核心，将各类监控终端集成一体化，可同时对接计量自动	国内领先	应用于中低压配电网在线监控，可对开关的电流、电压、状态

						化主站和配电自动化主站，对台区开关电流、电压进行采集，对低压开关位置状态进行采集，可对低压总开关、分支开关远程遥控		进行实时监控，实现配电网故障监测与隔离，提高配电网供电可靠性
9	智慧路灯系统	1,500,000.00	592,050.25	592,050.25	开发进行中	通过通信、传感与云端系统，实现城市路灯的远程控制、调光、节能、状态监控、安全防范，提高市政运行效率	国内领先	应用于城市智慧路灯照明、城市公园照明、大型场馆照明智能控制
10	新一代直流电能监测仪	1,500,000.00	988,877.86	988,877.86	开发进行中	实现 0.2 级电能准确度，满足充电桩市场需求	国内领先	直流充电环境 0.2 级将成为标准配置
11	水气传感器运维管理系统	1,250,000.00	-	-	预研阶段	基于云计算的前置系统，实现高性能数据处理	国内领先	应用于产品工程运维服务
12	低压供电线路监测单元	29,000,000.00	5,916,136.26	25,053,336.26	已结项	实现供电线路各类状态实时感知及上报	国内领先	应用于低压配用电线路监测
13	LoRaWAN 物联网网关终端	26,750,000.00	20,698,279.78	20,698,279.78	已结项	满足 LoRaWAN 组网要求	国际领先	应用于低功耗广域物联网市场
14	末端监测终端	6,900,000.00	3,971,831.04	6,433,431.04	已结项	实现台区各类供电状态实时感知及上报	国内领先	应用于电力系统末端用户用电监测环境
15	海外水采集 DCU 开发项目	4,000,000.00	3,893,236.63	3,893,236.63	已结项	对各种供水计量器具的采集单元进行通用化设计	国际先进	产品通用化，便于生产履约交付；能快速满足响应市场需求
16	智慧消防物联监测云平台	1,200,000.00	1,099,295.26	1,099,295.26	已结项	消防由事后救火转为事前预警；实现消防调度智能化	国内领先	实现城市级电气消防安全监测平台化
合计	/	225,650,000.00	99,126,313.23	147,063,313.23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0	28.82
本科	189	54.47
大专及以下	58	16.71
合计	34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40岁及以上	59	17.00
30-39岁	216	62.25
20-29岁	72	20.75
合计	347	100.00
薪酬情况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473.1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93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优秀的行业技术和强大的研发团队

(1) 优秀的行业技术和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多年来专注于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公司主导设计了模块化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的能源数据采集终端，兼容多厂家、多型号产品的通信中继产品等多款具有行业竞争力产品；同时率先在省会城市和大型企业规模化应用多表集抄、LoRa 微功率远距离无线通信、DMA 分区计量等技术和系统。公司目前在用电信息采集技术、微功率计量技术、操作系统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等技术领域积累丰富经验，多项关键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研发人员共参与制定国家及团体标准 20 项，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团体标准 6 项；公司拥有 607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均成熟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其中，物联网通信技术、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和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是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三项关键技术，上述技术的整体技术架构属于行业共性技术，但在具体技术点方面具备公司特有技术和技术优势。

公司在物联网通信技术领域已取得了 23 项发明专利，尤其在载波通信的 CSMA/CA 信道的接入方法、通信节点相位识别方法、速率自适应方法、地址数据压缩算方法、微功率无线通信的多信道跳频组网方法等方面独具创新性，能够在有效提升载波通信的鲁棒性、有效性的同时，提升无线通信的组网速度、整体通信速率；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运用公司特有的低功耗硬件设计

和低功耗管理软件设计，使公司通信网关类产品的整机功耗低于同行；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是基于 Linux 内核进行业务扩展及优化设计，系统组件可根据实际运行平台和业务需要进行裁剪，系统通过采用公司特有的内存保护单元设计技术提升了系统运行稳定性。

公司将上述三个核心技术运用于公司核心网络层产品的研发、生产，上述技术优势主要通过产品性能体现。通过对比此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公司产品具有适应能力强、节能性能突出、数据采集精度高、通信能力强、存储性能优等优点，相比市场同类竞争产品具有竞争优势。

（2）拥有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实力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设备及系统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上述各层级硬件软件产品整合成面向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智慧消防和智慧路灯等应用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中，面向中低压配电网的电力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对整个中低压配电网的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智慧能源监测与能效管理综合解决方案能针对用能设施及设备的电、水、气、热能耗分项计算，找到能耗过高或者不合理运行的设备或系统，并给出改进节能运行管理的建议；智慧水务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可实现对客户所需的流量数据进行自动抄读、设备的监测巡检等功能；智慧消防系统解决方案能够提升火灾防控能力，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为消防安全决策提供依据；智慧路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对城市路灯设施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和合理动态调节，实现对城市道路照明的高效运维管理和公共设施的用电安全管控。

（3）创新的研发模式及强大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重点进行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贴合客户实际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公司研发体系完善，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47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100 名，同时设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2、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与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智慧公用事业业务的专业厂商之一，在行业里积累 16 年应用开发经验，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智慧能源领域，在智能电网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用电信息采集及监控产品研发制造厂商之一，拥有从主站系统、通信模块到各类传感终端等全系列产品，公司同时抢先布局电力物联网建设，积极开展边缘计算等相关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和应用推广；在智慧水、气、热领域，公司通过多年积累，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率先在省会城市应用 CPU 智能卡费控技术。公司在智慧能源领域掌握行业先发优势的同时，逐步向消防、路灯等其他智慧公用事业领域延伸和拓展，多元产品贯穿了物联网的感知层、网络层与应用层，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所获荣誉众多，享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AMI”高级量测体系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级量测体系下计量终端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被国家能源局授予“科技进步奖”，通信模块类产品多次获得“中国芯”奖项，并加入全球能源互联网合作组织，是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优秀成员。2019 年度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优秀软件企业、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殊荣，获得 CMMI-ML5 级证书、G3-PLC 联盟认证、Wi-SUN 联盟认证及 CNAS+iLac 认证等，被评为长沙市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3、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并与产业链头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凭借自主研发能力、高品质的生产能力、稳定的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移动等央企和多个省会城市的水务、燃气、热力公司，及西门子等世界五百强企业保持长期深度合作。电力客户方面，公司通过了电网公司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查，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名列前茅，在行业内位于第一梯队；非电力客户方面，公司已积累了各地水务公司、燃气公司、西门子等客户基础，非电力市场业务前景广阔；此外，公司已与阿里云 IoT（物联网）、中国电信等物联网产业链头部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获得了阿里云 IoT“战略级阿里云 IoT 系统集成商”称号，通过与物联网头部企业的深入合作，公司未来将立足物联网全面布局智慧城市，合力构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特色物联网产业，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和新型智能制造示范标杆。

4、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物联网、智慧公用事业行业属于新兴的高新技术产业，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内高级专业人才的培养、储备相对缺乏，且公司物联网创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对于人才的要求更高，不仅需要对于基础通信技术有充分的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同时还需要掌握物联网细分领域的专业知识，因此复合型人才更加稀缺。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包含多位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初期就在公司服务，具有多年的智慧公用事业领域及物联网行业技术及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经营战略得以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持有公司股份，人员结构较为稳定，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自动化的生产管理能力

公司以“至诚致精、义利共生”为经营宗旨，获得的一系列资质认证作为质量控制的保证，为产品生产的稳定性与高质量的服务保驾护航。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构建了多体系融合的质量管理系统，具体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AAA 级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CMMI-ML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和 ANSI/ESD S20.20 防静电体系。公司以上述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从研发质量控制、产品测试及可靠性保证、物料验证和质量保证能力、制造质量控制、出厂检验及售后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质量管控，从而确保产品的整体质量。

6、健全的服务体系与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在智慧公用事业领域沉淀多年，销售部门经过多年实践积累，结合技术服务标准及个性化服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快速的服务能力，已形成了完整的“一体化”服务结构，赢得了众多客户信赖。此外，公司的规模优势也使其能够更迅速地响应客户需求，保证批量生产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份，物联网国内连接数超过一亿用户。在海外销售方面，自成立海外事业部以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紧跟国际市场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政策环境、基础建设等因素，进行产品定制开发服务，销售网络覆盖非洲、亚洲、美洲等全球主流市场，海外连接数超过一千万用户。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威胜信息定位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企业使命，以信息技术和物联网通信技术为核心，抓住物联网发展的历史机遇，始终以技术、产品、市场创新为己任，不断推陈出新。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4,40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7%。

在电力物联网领域，受益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智能电网领域的稳健投资，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良好的外部条件，公司继续保持该领域的传统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投标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构建了智慧园区、智慧安防、智慧水务等重点行业的垂直应用能力，进一步助推公司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感知层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653.14 万元，同比增长 32.25%，收入占比为 33.67%；网络层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628.29 万元，同比增长 14.14%，收入占比为 58.71%；应用层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420.40 万元，同比增长 17.38%，收入占比 7.62%。

公司抓住市场先机，积极参与到电网公司新一代产品标准制定中，推出的网络层新产品，报告期内中标全国多个网省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8,700.96 万元，同比增长 2147.48%；同时，公司在各省电力公司电力通信模块及芯片招标中取得了优异的表现，报告期内网络层中通信模块实现销售收入 29,872.33 万元，同比增长 81.78%。AMI 通信方案成功进入欧洲市场，通过 G3-PLC 联盟认证，G3-PLC 模块批量交付安装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191.28 万元，同比增长 15.71%，占收入比 91.5%。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海外市场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海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10.55 万元，同比增长 97.24%，收入占比 8.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7.97%，新申请专利 78 件，拥有有效专利 607 项。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优秀软件企业、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在资质实力打造上，报告期内，面向国内市场，公司新增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通信工程承包三级资质；面向海外市场，公司新增 DN25/32/40 口径预付费水传感器和阀控器产品的国际互认 CNAS+iLac 认证，具备了面向国际主流市场提供水计量方案和产品的能力。同时取得 CMMI-ML5 级证书，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软件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海康威视长沙分公司及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对方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消防等物联网全链条产品和系统全面达成战略伙伴关系，在安保楼宇、消防、能耗自动化系统等优势领域进行解决方案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性完整性解决方案。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物联网技术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大型企业与新创企业积极踏入智慧公用事业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 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智慧公用事业行业得益于物联网技术快速的更新迭代，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新产品、新技术在各行业渗透率不断加速。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能够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然而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由于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一支具备专业技能、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技术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近年来，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各企业人才匮乏，企业之间优秀人才的竞争情况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引进或者培养足够的人才，或者现有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完善的措施保障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可能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不够完善，从而导致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如若由于人才流失造成技术秘密泄露等情况，可能造成竞争对手掌握公司核心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陷入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在智慧公用事业领域专注于物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提供智慧能源管理完整解决方案为核心,逐步向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领域拓展。目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分子公司仍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为 84,844.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0%。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下游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导致。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智慧公用事业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激烈的高科技行业,下游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以用电信息采集产品为例,其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与地方电网公司等订单需求,由于硬件配套更换需要、电网改造及技术标准升级更新,电力行业产品存在一定的轮换周期。根据国家电网招投标的统计结果,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的招标需求近年来呈现波动态势。上述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虽然将为整个电力市场带来持续且充足的市场容量,但在轮换周期期间市场需求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物联网技术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大型企业与新创企业积极踏入智慧公用事业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3)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5,296.86 万元,坏账准备为 8,419.88 万元,账面价值为 66,876.98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密切相关,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会留取收入比例的 5%-30%作为质保金;另一方面,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力公司、水务公司等,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具体应用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法规政策众多。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但是物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各应用行业发展不平衡且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如果物联网下游应用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研发及生产、产品类别及质量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如果行业发展不达预期或市场需求下滑,将导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成长。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国家电力投资的力度直接影响智能电网行业的发展规模。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我国消费、投资、进出口均形成冲击。受此影响,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需求总体趋弱,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影响涉及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也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405.17 万元，同比增长 19.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37.53 万元，同比增长 22.7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4,686.7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81.66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11%。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44,051,734.30	1,038,641,005.73	19.78
营业成本	820,436,038.56	699,212,541.38	17.34
销售费用	63,965,190.58	61,975,390.28	3.21
管理费用	32,297,545.56	29,459,497.37	9.63
研发费用	99,126,313.23	74,077,410.49	33.81
财务费用	-11,601,426.12	-6,480,599.0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57,296.21	239,098,883.14	-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960.98	-47,521,610.1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405.17 万元，同比增长 19.78%，主要系公司聚焦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物联网解决方案经营发展主线，在电力物联网业务中继续保持优势，进一步深挖市场潜力，国内国际市场开拓创新，带来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所致。公司营业成本 82,043.60 万元，同比增长 17.34%，主要系随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综合毛利率为 34.05%，较 2018 年度提升 1.37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	1,237,018,329.13	818,552,450.40	33.83	19.92	17.50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入比上年 增减 (%)	本比上年 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电监测终端	259,344,368.96	152,160,542.53	41.33	38.76	33.63	增加 2.25个 百分点
水气热传感 终端	157,187,058.73	98,296,064.75	37.47	22.75	21.12	增加 0.84个 百分点
感知层小计	416,531,427.69	250,456,607.28	39.87	32.25	28.42	增加 1.79个 百分点
通信模块	298,723,332.71	239,425,008.70	19.85	81.78	104.75	减少 8.99个 百分点
通信网关	427,559,561.75	260,296,025.09	39.12	-9.41	-19.39	增加 7.54个 百分点
网络层小计	726,282,894.46	499,721,003.79	31.19	14.14	13.61	增加 0.32个 百分点
智慧公用事 业管理系统	94,204,006.98	68,374,809.33	27.42	17.38	10.69	增加 4.39个 百分点
应用层小计	94,204,006.98	68,374,809.33	27.42	17.38	10.69	增加 4.39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境内	1,131,912,811.85	745,046,729.84	34.18	15.71	12.55	增加 1.85个 百分点
境外	105,105,517.28	73,505,720.56	30.06	97.24	111.97	减少 4.86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电监测终端、通信模块产品业绩增长较大，其中：电监测终端实现收入 25,934.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76%，主要系海外电力 AMI 业务增长；通信模块实现收入 29,872.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1.78%，主要系公司在各省电力公司新一代通信模块招标中取得了优异表现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实现收入 113,191.28 万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91.5%，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5.71%；境外收入 10,510.55 万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8.5%，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97.24%，主要为海外电力 AMI 业务增长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电监测终端	万台/套	112.21	107.78	7.33	92.18	83.15	152.54
水气热传感终端	万台/套	60.53	58.65	11.96	4.24	9.36	18.65
通信模块	万台/套	552.49	571.01	24.21	60.29	67.01	-43.34
通信网关	万台/套	99.00	98.04	4.15	-36.90	-40.92	30.34

注：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业务主要为系统软件及服务，计算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电监测终端、通信模块产销量较去年同比增长主要因为收入增加所致；通信网关较去年同比下降主要因为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	主营业务成本	818,552,450.40	99.77	696,641,972.98	99.63	17.5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监测终端	主营业务成本	152,160,542.53	18.59	113,869,793.37	16.35	33.63	
水气热传感终端	主营业务成本	98,296,064.75	12.01	81,152,999.82	11.65	21.12	
感知层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250,456,607.28	30.60	195,022,793.19	27.99	28.42	
通信模块	主营业务成本	239,425,008.70	29.25	116,937,148.00	16.79	104.75	
通信网关	主营业务成本	260,296,025.09	31.80	322,909,620.57	46.35	-19.39	
网络层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499,721,033.79	61.05	439,846,768.57	63.14	13.61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68,374,809.33	8.35	61,772,411.22	8.87	10.69	
应用层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68,374,809.33	8.35	61,772,411.22	8.87	10.6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 81,855.25 万元，同比增长 17.5%，主要系随收入增加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4,844.5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2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7,734.5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22%。

公司前5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第一名	52,249.92	42.00
2	第二名	17,038.82	13.70
3	第三名	7,734.51	6.22
4	第四名	4,248.85	3.42
5	第五名	3,572.42	2.87
合计	/	84,844.52	68.20

其他说明

无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899.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8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636.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4%。

公司前5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第一名	17,651.99	21.69
2	第二名	2,636.33	3.24
3	第三名	1,969.20	2.42
4	第四名	1,920.30	2.36
5	第五名	1,721.99	2.12
合计	/	25,899.81	31.83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元：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损益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3,965,190.58	61,975,390.28	3.21	主要系招投标费和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2,297,545.56	29,459,497.37	9.63	主要系薪酬和 IPO 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主要损益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99,126,313.23	74,077,410.49	33.81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1,601,426.12	-6,480,599.08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元：元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57,296.21	239,098,883.14	-4.87	主要系付供应商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960.98	-47,521,610.15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赎回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69,668,440.55	35.54	580,994,610.84	30.51	49.69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带来了持续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应收票据	29,020,140.24	1.19	76,669,361.40	4.03	-62.15	客户结构调整，采取票据结算的客户收入下降
应收款项融资	16,242,703.52	0.66			不适用	主要系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预付款项	231,138,244.52	9.45	8,853,503.48	0.47	2,510.70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		-	6,737,285.00	0.35	-100.00	主要系适用新金融

金融资产						工具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84,700.00	0.94		-	不适用	主要系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在建工程	172,534.17	0.01	128,365.50	0.01	34.41	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500,000.00	0.24	-100.00	主要系研发合作项目完成所致
应付票据	440,901,772.40	18.02	145,389,714.58	7.64	203.26	主要系用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831,732.57	1.10	18,769,737.09	0.99	42.95	主要系薪酬增长、预提年度绩效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284,958.37	0.22	12,563,914.02	0.66	-57.94	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305,577.38	0.63		-	不适用	主要系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递延收益	1,635,167.87	0.07	700,797.79	0.04	133.33	主要系收到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1,214.86	0.24	3,274,135.80	0.17	79.63	主要系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907,846.0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6,564,350.09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5,275,850.62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275,748,046.73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新增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16,242,703.52	16,242,703.52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48,600.00	22,884,700.00	4,136,100.00	3,515,685.00
合计	18,748,600.00	39,127,403.52	20,378,803.52	3,515,685.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直接	间接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热传感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000.00	100	—	462,544,989.89	249,660,727.54	176,390,626.12	25,297,284.61
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芯片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	100	—	107,864,355.29	46,816,377.28	57,371,836.32	-1,916,317.43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专注于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研发，向客户提供专业的通信解决方案	3,470.00	94.183	171,173,472.52	136,433,958.63	101,510,291.37	6,058,367.60
-------------	----------------------------------------	----------	--------	----------------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297,284.61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64%，其主要业务主要围绕水气热传感终端及配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展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72,710,650.19 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60,452,852.15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新基建”政策带来行业利好，物联网市场前景广阔

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法由此产生。2020 年开年以来，自 1 月 3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到 3 月 4 日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各类中央重要会议开始密集提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决策层的转向将为新基建持续开拓成长空间。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新基建”范围，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 3 个方面，主要指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在政策要求和引导下，中央及地方财政、民间投资都将聚焦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物联网作为“新基建”朝阳行业，行业发展正式驶入快车道。

全球物联网行业规模迅速扩大。随着终端连接的广泛化、服务的平台化及数据分析的延伸化，根据 IDC 的数据统计，2014 物联网行业整体收入为 2.3 万亿美元，预计 2020 年行业规模将达到 7.1 万亿美元，2014-2020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0.7%。另据麦肯锡预测，2017-2025 年全球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速预期达 27.02%，2025 年物联网对全球经济贡献将达到 11.1 万亿美元，占全球 GDP 总量的 11%。

同时，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大幅增加，受益于传感器成本的降低与传输技术的升级，物联网全产业链的技术成熟度大幅提升，对垂直领域的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 IDC 预测，2016 年全球的物联网终端连接数约有 163 亿个，预计于 2020 年达到 281 亿个，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16.2%。

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不断提升。近年来物联网及相关应用领域产业政策密集出台，我国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受到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技术升级、提高公共资源运行效率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已从 2009 年的 1,700 亿元跃升至 2016 年超过 9,300 亿元，并预计 2020 年达到 18,300 亿元，期间 CAGR 达到 18%。

物联网产业融合多项高新技术，在工业、农业、能源、物流等行业的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中作用明显，推动家居、健康、养老、娱乐等民生应用创新，显著提升了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其中，智慧城市将实现从传统智慧城市建设偏重于某个领域的智能，如能源、安防、交通等向全要素联动与时刻感知的转变。IDC 认为，2019 年智慧城市进入“吐故纳新”阶段，智慧市政将成为创新建设场景。

工业互联网市场发展强势。2018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对行业发展进度提出了明确要求。随后，工信部连续两年发布了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2018 年 72 个试点项目、2019 年 81 个试点项目。按照政策要求，到 2020 年底，我们要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根据《工业互联网平台白皮书（2019）》预测，2023 年全球工业互联网市场空间将达到 138.2 亿美元。

2018年6月，工信部印发《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指出到2020年底，要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在5G与工业互联网高度融合的作业背景下，基础产业体系的建成落地，将推进5G建设。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5G社会影响力白皮书》测算，2030年，在直接贡献方面，5G将带动的总产出、经济增加值、就业机会分别为6.3万亿、2.9万亿和800万个；5G的间接贡献体现在带动总产出、经济增加值、就业机会分别为10.6万亿元、3.6万亿元和1150万个。

2、加速布局智慧城市已成趋势，发展规模持续扩展

智慧城市是指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意念，集成城市的组成系统和服务，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主要集中在服务于民生领域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交通、公共安全、环保等方面。

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预测，2018年物联网在全球智慧城市应用市场规模为795亿美元，预计到2023年这一数字将增长至2,196亿美元，预测期（2018年-2023年）内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2.5%。根据HIS Markit预计，未来5年，电力AMI预计平均出货量12,300万只；智慧水务预计年复合增长率14.39%，到2024年达到6,805万台/年规模；智慧燃气预计平均出货量2,440万只。根据IDC预测，2018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为200.53亿美元，并将在2018-2023年保持近14.2%的复合增长率，到2023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投资规模将达到389.23亿美元。智慧城市的巨大市场需求也为智慧公用事业带来了发展契机，智能流体传感设备将微电脑控制技术、射频基站通信技术、远程有线（无线）通信技术等先进的技术应用在居民的日常生活中，实现安全、可靠、节能的目标。其细分领域基本情况如下：

（1）智能电网

智能电网是电网的智能化应用，被称为“电网2.0”，其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硬件设备、控制方法以及管理系统实现。智能电网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环节。根据赛迪研究报告表明，2017年中国智慧电力市场规模达到2,170.3亿元，预计2020年将达到约2,782亿元。

智能电网是电力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电力智能化建设投资市场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规划2009-2020年国家电网智能化投资3,841亿元，其中2016-2020年是引领提升阶段，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阶段预计投资1,750亿。根据《南方电网“十三五”智能电网发展规划研究报告》，“十三五”期间南方电网智能电网建设系统性工程预计投资超过500亿元，将重点投向于智慧能源与能源物联网、安全高效的输变电、灵活可靠的配电、多样互动的用电等领域的建设。

国家电网全面部署电力物联网建设，带来广泛投资机会。根据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大纲》，国家电网紧抓2019-2021年的战略突破期，到2021年初步建成、到2024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到2018年底，国网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5.4亿只，采集数据日增量超过60TB，覆盖用户4.5亿户，预计到2025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10亿只，到2030年将超过20亿只。

2020年3月16日国家电网党组专门召开会议，将“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确立为引领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会议提出，2020年至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公司部分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指标达到国际领先，中国特色优势鲜明，电网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能源互联网功能形态作用彰显。2026年至2035年，全面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

“一带一路”开拓出口市场，智能电网海外市场前景广阔。根据《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加强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在电力、电网和新能源等领域国际标准化合作，市场研究机构Research and Markets预测，到2027年，中欧和东欧12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86亿美元。

（2）智慧水务

智慧水务是水务行业信息化的高级阶段，其核心理念是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智能设备实时感知水务企业生产、管网等信息的全方位变化，对海量感知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和处理，并基于统一融合和互联互通的智慧化信息平台，实现对大数据的智能分析，涵盖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的完整产业链，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中信建投预计智能水传感器国内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预计

2020 年渗透率可达到 43%。根据赛迪研究报告表明, 2017 年中国智慧水务投资规模达到 201.7 亿元, 预测未来三年将以 8% 左右的速度增长, 预计 2020 年投资规模将达到 256.9 亿元。

(3) 智慧燃气

智慧燃气的核心是智能管网, 其以传统的城市输气管网为基础, 借助互联网技术、信息化技术等物联网技术及各种软硬件和传感器单元, 以信息通信平台为支撑, 实现“燃气流、信息流、业务流”高度一体化的现代燃气系统。《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 将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 4 万公里, 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 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智能燃气传感器已成为燃气行业的发展趋势, 燃气管网的智能化改造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4) 智慧供热

智慧供热行业主要采用自动控制、气候补偿、视频监控、自动记录、远距离采集等技术, 实现对热源、换热站、供热系统、末端用户的智能化、信息化、可视化调控, 实现集中监控、气候补偿、按需供热、能耗诊断分析和精细化自动调节。《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将新建集中供热热源供热能力 17.1 万兆瓦, 与之配套的新建集中供热管网 4.1 万公里, 新建燃气管 13.7 万公里, 新建燃气、供热系统监控平台 555 座。随着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的增长, 尤其是北方集中采暖地区 15 个省区市新增住宅建筑面积的增长, 对供热传感装置、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的需求同步增长, 从而推动智慧供热市场的发展。

(5) 智慧消防

智慧消防是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移动互联网+等最新技术, 通过智能化改造, 增加物联网传输, 信息系统管理, 数据存储分析等流程, 配合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火警智能研判等专业应用, 加以人工智能处理, 整体技术与管理思维的改革而产生的新业态。按照《消防信息化“十三五”总体规划》要求, 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 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为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 打造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消防警务勤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部队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 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智慧消防技术力量正来源于“新基建”所提出的信息基础以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因此“新基建”的出现必然给智慧消防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 催生智慧消防发展新风口。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 我们的愿景是将威胜信息打造成为物联网行业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独角兽。公司将继续以“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企业使命, 抓住“新基建”、物联网发展的历史机遇, 聚焦电力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物联网, 以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为核心, 基于 SaaS 应用系统、通信组网及感知设备, 打造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

一方面, 以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为国内电力物联网经营发展主线, 以技术创新服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力公司的战略客户需求, 紧密携手国南网相关产业公司合作共赢。创新研发各类感知终端、通信网关及面向电力系统的能源管理系统, 参与融合终端等新一代终端的标准制定和产品设计, 参与电力物联网的科研与典型应用, 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另一方面, 智慧城市物联网面向城市公共事业领域的水务、燃气、移动运营商、消防、工商业、园区、社区等不同领域的战略客户和重要项目, 以政府和行业客户为重点, 与互联网头部公司进行渠道互补、联合发展, 以面向不同客户场景的应用层 SaaS 系统集成公司网络层、感知层的设备助力客户建立具有先发优势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 实现以系统解决方案带动设备产品的全线销售, 并逐步开展由产品销售转向以数据服务收费的运营新模式。

放眼未来, 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市场, 密切关注“新基建”建设步伐, 充分发挥自身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优势, 从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及创新技术设施三个方面全面发展, 并带动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主要面向亚洲、非洲和美洲市场, 跟随“一带一路”共同发展倡议, 重点布局沿线经济活跃、人口基数大和发展潜力强的国家和地区, 聚焦电力 AMI、智慧水务和智慧燃气产业方向, 以解决方案为核心, 充分发挥在电力通信(载波、无线、公网)和水气通信(LoRaWAN、NB-IoT)以及系统应用方面的技术优势, 实现海外营收快速增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将在锐意进取中增长实力，在创新发展中挖掘潜能，在开放合作中增强竞争。抓住“新基建”、物联网发展机会，融入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战略中，坚定不移的践行科技兴企。

1、统筹战略和计划管控，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

依据宏观形势和公司战略，及时补充修订发展规划，实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衔接、滚动管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运营计划、绩效评价信息化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科学决策、及时决策，为经营层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继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规范，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夯实公司基础工作，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2、持续增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营收增长来源

电力市场方面，公司借助自身技术与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地方电力公司的合作；

在非电力市场方面，加大对大型企业、政府园区和国家重点投资的“新基建”项目的投入力度，针对不同的重点行业设立专门的销售团队，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在海外市场方面，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持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研发与销售投入，积极开拓埃及、印度尼西亚、孟加拉等亚洲、非洲及美洲等市场，促进海外业务发展。

3、打造创新技术的研发体系

围绕着“平台技术（操作系统+边缘计算）”、“基础技术”、“公共技术”、“通信技术”四个方向，打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提升产品快速迭代速度，确保领先一步的技术竞争力。坚持标准引领战略，围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三个方面，组织参与 IEEE/IEC、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参与国际、国家电网相关设备和通信技术的标准制定，和战略客户、高等专业院校合作项目与联合申报国家重大专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展公司市场地位。

4、打造高质高效的运营体系

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成为行业质量管理最佳效益标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费用。确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订单交付及时率；确保客户现场产品运行的服务响应及时率。通过优化原材料通用性和研发管理，降低研发成本；通过优化物料采购周期、库存管控等有效降低物流管理费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严字当头，确保质量执行标准化。

5、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预防风险的能力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于上交所挂牌上市，成为湖南省首家科创板上市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后续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预防风险的能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如下：

A、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1 亿元。

B、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a)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b)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c)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d)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C、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5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	0	1.75	0	87,500,000.00	217,375,268.34	40.25
2018 年	0	0	0	0	177,054,565.84	0
2017 年	0	0	0	0	148,745,028.14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长沙朗佳、长沙瑞通、长沙耀成、长沙明启、长沙卓和、邹启明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长沙朗佳、邹启明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7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威胜信息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吉为、吉喆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长沙朗佳、邹启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详见备注 22	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23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长沙朗佳、邹启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24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长沙朗佳、邹启明、长沙瑞通、长沙耀成、长沙卓和、长沙明启	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详见备注 25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长沙朗佳、邹启明、总经理	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 详见备注 26	承诺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①自公司首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本公司/本人于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⑤若本公司/本人不履行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 2：①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 3：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③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缩股、股份拆分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⑤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4：①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③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6: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7: **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①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以下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a.公司回购公司股票;b.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c.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 d.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③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④如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则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以后，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⑤如公司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a. 自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b. 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以及 c. 确保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⑥如公司采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司将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并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a. 自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b. 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以及 c. 确保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在首发上市以后选举/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否则公司将不得选举/聘任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⑦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a.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b.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c.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将继续履行并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将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并且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⑧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其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⑨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⑩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8：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承诺如下：

①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②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公司/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承诺上述内容外，还承诺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9：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备注 10：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1：公司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 12：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备注 14：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①截至目前，不存在威胜信息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威胜信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备注 18：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对于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备注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威胜信息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②如果威胜信息认为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威胜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威胜信息；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威胜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威胜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④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向与威胜信息及威胜信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威胜信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威胜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备注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①本人/本公司确认如下: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

威佳创建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2)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4)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3)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电子元器件贸易;(5)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塑胶、五金模具等。

而公司(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为在智慧公用事业领域专注于物联网“连接与通信”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②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让与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且无论公司是否提出前述要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④为避免与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避免损害公司利益或转移公司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公司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公司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上述第二、三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团队和渠道，独立参与招投标程序，独立与各自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履约交货义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继续加强对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独立性的内部控制，确保在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程序、定价、人员安排上完全独立于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生产或销售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在与公司的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方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的交易价格、产品质量、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与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交易；与此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客户和供应商群体。

⑥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和稳定的技术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仍将保持技术研发独立性，不研发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不与公司共同持有、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⑧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备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在本人/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威胜信息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胜信息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威胜信息资金。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威胜信息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各自的主营业务，通过减少承接部分涉及公司产品如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占比较大的打包订单业务的方式尽量减少与公司（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在同等的销售价格、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供货和销售，从而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②基于采购便利性的考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因临时性生产需要而发生的通用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因为通用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同等的原材料质量、产品价格、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独立设置了研发部门，并独立拥有相关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独立的研发体系，各自聚焦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方向，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独立申请、获得和使用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尽量避免因合作研发、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

④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关联交易价格以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等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公正、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上，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维护公司的利益。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⑥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威胜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23：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其他责任主体违反其作出的承诺，其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

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5：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1）本企业/本人所持威胜信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本企业/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对该等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本企业/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3）本企业/本人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备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总经理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19/5/5	2019/5/5	2019/11/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喆创科技	全资子公司	28,000,000.00	2019/7/3	2019/7/3	2024/7/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	公	威	全	50,000,000.00	2017/6/30	2017/6/30	2020/6/30	连	否	否	0	否	

胜 信 息	司 本 部	铭 能 源	资 子 公 司					带 责 任 担 保				
威 胜 信 息	公 司 本 部	珠 海 中 慧	控 股 子 公 司	28,000,000.00	2019/6/14	2019/6/14	2024/6/14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0	否
威 胜 信 息	公 司 本 部	威 铭 能 源	全 资 子 公 司	50,000,000.00	2019/7/22	2019/7/16	2020/12/31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6,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56,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56,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0.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97,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消防等物联网全链条产品和系统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安保自动化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消防自动化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优势领域进行解决方案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性完整解决方案；

2019年11月，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安防、智慧消防、智慧用电等物联网全链条产品和系统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政企行业应用服务解决方案、ICT集成解决方案、安保自动化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消防自动化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优势领域进行解决方案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性完整解决方案服务社会。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16年9月将子公司威铭能源注册地址迁至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国家级贫困县）。

威铭能源2019年累计纳税1,018.96万元，为安化经济发展贡献了力量。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在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注重保障职工收入的合理增长，同时也积极为职工提供不同层次的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健康培训和安全培训，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的同时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增长。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紧围绕为电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物联网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宗旨，坚持“至诚至精、义利共生”的经营宗旨，以无止境的创新创造，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现共同发展，互惠共赢。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积极推进“精益生产”模式与检测工序“4合1”的工艺优化持续改进生产工艺过程的节能降耗工作。同时作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物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共同推动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以清洁和绿色方式助推智能电网及智慧城市发展。

公司长期以来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了《合规义务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和《环境与职业健康运行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细致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对可能出现安全隐患的环节进行标识，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领导带头遵守安全守则，相互监督，将安全生产严格落到实处。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以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依法推进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运行效率，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服务地方发展，持续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等利益相关

者创造经济和社会价值。积极参与抗洪救灾、公益助学等公益活动，推行本地定点招聘，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且公司报告期内亦未被其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所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外包装纸图纸箱、极少量的报废电子元器件等，废电子元器件属危废品，交由具备专业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其他固废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本次发行 5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500,000,000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0	183,333,708	40.74	183,333,708	0	无	0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0	109,235,576	24.27	109,235,576	0	无	0	境 外 法 人
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6,495,247	17.00	76,495,247	0	无	0	其他
吉为	0	26,985,233	6.00	26,985,233	0	无	0	境 外 自 然 人
吉喆	0	13,492,616	3.00	13,492,616	0	无	0	境 外 自 然 人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25	10,114,405	0	无	0	其他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25	10,114,405	0	无	0	其他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25	10,114,405	0	无	0	其他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25	10,114,40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 100%股权；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 53%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333,708	2023-01-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023-01-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3	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95,247	2021-01-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4	吉为	26,985,233	2023-01-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5	吉喆	13,492,616	2023-01-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6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1-01-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7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1-01-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8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1-01-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9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1-01-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详见上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新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威胜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号：SJH348）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 500 万股。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新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安排其依法设立的投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比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250 万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小平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无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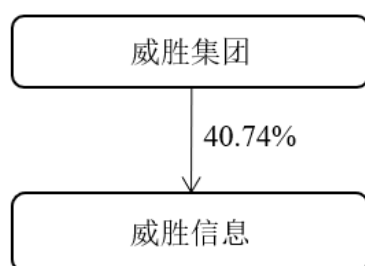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吉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威胜控股执行董事兼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持有威胜控股 53%股份
姓名	吉喆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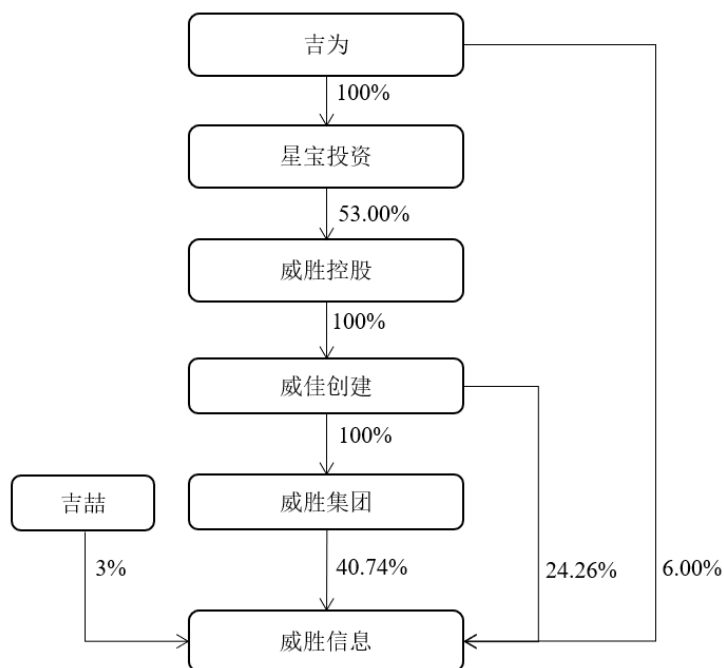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吉为	2008年4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启明	2016年12月30日	91430100MA4LA0E58A	190,000,000	投资管理
情况说明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实际控制人为吉为先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威佳创建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2 元。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吉喆	董事长	男	37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13,492,616	13,492,616	0	-	0	是
李鸿	董事兼总经理	女	44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5,716,808	5,716,808	0	-	41.34	否
王学信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2,495,046	2,495,046	0	-	33.19	否
李先怀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2,114,405	2,114,405	0	-	42.85	否
范律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2,143,663	2,143,663	0	-	40.36	否
张振华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男	46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2,029,258	2,029,258	0	-	38.69	否
丁方飞	独立董事	男	48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0	0	0	-	5.00	否
王红艳	独立董事	女	52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0	0	0	-	5.00	否

董新洲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0	0	0	-	5.00	否
钟诗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0	0	0	-	0	是
王贇	监事	女	33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0	0	0	-	0	是
程立岩	职工监事	女	51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1,000,000	1,000,000	0	-	27.98	否
钟喜玉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3,143,663	3,143,663	0	-	37.78	否
傅晖	总经理助理	女	43	2017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0	0	0	-	36.11	否
肖林松	核心技术人员，电网业务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男	39	2019年1月	2020年12月	1,000,000	1,000,000	0	-	42.25	否
马亮	核心技术人员，能效监测事业部总经理	男	38	2016年1月	2020年12月	1,000,000	1,000,000	0	-	34.33	否
朱政坚	核心技术人员，IoT威胜云事业部总工程师	男	44	2019年1月	2020年12月	500,000	500,000	0	-	32.33	否
许健	核心技术人员，电力监测事业部总经	男	38	2017年1月	2020年12月	500,000	500,000	0	-	24.60	否

	理										
合计	/	/	/	/	/	35,135,459	35,135,459	0	/	446.8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吉喆	历任麦格理大中华区股票资本市场部经理、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威胜信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威胜控股非执行董事、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锐顶音响有限公司董事、锐顶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力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鸿	2000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威胜集团人事部经理、人事总监、行政副总裁、行政中心主任、总裁、威胜信息监事、董事兼总裁。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威铭能源董事长、喆创科技执行董事、珠海中慧董事长，兼任威佳创建董事、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瑞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学信	1987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太原工业大学讲师、太原工业大学科技开发公司开发部主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工研中心主任、总经理、威胜集团总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威胜信息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怀	1989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长沙人民无线电厂技术员、湖南省水利电力厅职员、威胜集团研发工程师、副总裁、总监、总经理、威胜信息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珠海中慧董事、珠海慧信执行董事，并兼任长沙卓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律	2004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威胜信息软件开发管理员、终端软件部副经理、终端开发部经理、终端总工程师、终端副总经理、终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并兼任长沙明启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振华	1995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威胜集团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口部经理助理、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经理、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营销副总经理、威胜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威胜信息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
丁方飞	1994年10月至今历任醴陵市第五中学教师、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
王红艳	1989年8月至1994年6月，历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人民政府司法助理、长沙市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6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沙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并同时担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新洲	1983年8月至1999年1月，历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天津大学副教授，1999年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曾兼任北京衡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教授，并兼任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新硕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钟诗军	1998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长沙中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处处长、宁波德贝里克电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威胜集团总办

	职员、品管部经理、体系管理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威胜集团企管部经理、企管中心主任、威胜信息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今，担任威胜集团企管中心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曠	2007年1月至今，历任威胜集团行政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威胜信息监事，现任威胜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威铭能源监事。
程立岩	1990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银川商业储运公司仓管员、三亚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威胜集团物业部经理、仓储部经理、威胜信息运营副总监、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运营副总监、喆创科技监事。
钟喜玉	1997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威胜集团财务主管、上市办主任、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威胜信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威铭能源董事、珠海中慧董事，并兼任长沙耀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晖	1999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湘能开关有限公司会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威胜集团销售总经理助理、威胜信息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肖林松	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担任长城信息工程师，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威胜信息硬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中试部经理、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电网业务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兼任湖南省仪器仪表协会理事、EPTC用电信息采集专业委员会委员。
马亮	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长沙银电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威胜集团产品经理、产品线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能效监测事业部总经理，并兼任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电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朱政坚	2010年6月至2016年1月，历任江苏达能科技公司研发工程师、威胜集团AMI部经理、水气热事业部总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担任威铭能源董事、IoT威胜云事业部总工程师。
许健	2004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北海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威胜信息工程师、威胜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电力监测事业部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吉喆	威胜控股	非执行董事	2014年8月12日	2020年6月9日
李鸿	威佳创建	董事	2008年4月1日	/
李鸿	长沙瑞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1月29日	/
李先怀	长沙卓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3月6日	/
范律	长沙明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1月29日	/
钟喜玉	长沙耀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1月29日	/
钟诗军	威胜集团	企管中心主任	2015年4月30日	/
王曠	威胜集团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5年1月1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吉喆	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6日	/
吉喆	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30日	/
吉喆	锐顶音响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
吉喆	锐顶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10日	/
吉喆	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4日
吉喆	力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12日	/
王学信	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30日	/
丁方飞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会计系主任	2017年12月	2024年7月31日
王红艳	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教授	2009年12月	/
王红艳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2日	2020年1月3日
王红艳	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年11月20日	/
董新洲	清华大学	教授	1999年2月	/
董新洲	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9日	/
董新洲	天津市新硕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00年4月20日	/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13.3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3.5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2
销售人员	130
研发人员	347
管理人员	74
合计	7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2
本科	333
大专及以下	258
合计	7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的牵引，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实现收益双赢。

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始终遵循价值贡献原则，以价值贡献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原则，确保员工能岗匹配，实现员工多贡献多得，保障了公司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与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管理和岗位技能、专业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持续健康有序开展，逐步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培训格局，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公司培训以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线上培训及微课同步推广，建立学习日鼓励自主学习模式。内训方面，定期规划、组织跨业务的专业技能培训并跟进各部门内部的专业培训；外训方面，鼓励职能调整人员接受外训以适应新的岗位要求；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学习日计划，鼓励员工自主学习。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事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来电、来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7、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正式挂牌上市故未涉及适用该制度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均在公司上市前，故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均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吉喆	否	7	7	0	0	0	否	2
李鸿	否	7	7	0	0	0	否	2
王学信	否	7	6	0	0	1	否	2
李先怀	否	7	7	0	0	0	否	2
范律	否	7	7	0	0	0	否	2
张振华	否	7	7	0	0	0	否	2
丁方飞	是	7	7	0	0	0	否	2
王红艳	是	7	7	0	0	0	否	2
董新洲	是	7	7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作用，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4 次，在公司财务报告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审议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2 次，每半年度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情况进行总结和报告。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2 次，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确定上市发行数量的事项，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了专业指导。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胜信息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胜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以及附注五（二）1 所述。

威胜信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感知终端、通信网关和通信模块等物联网各层级硬件产品的销售。2019 年度，威胜信息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24,405.1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威胜信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以及附注五(一)3 所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威胜信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5,296.8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419.8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876.98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胜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威胜信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威胜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威胜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胜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威胜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焕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9,668,440.55	580,994,610.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9,020,140.24	76,669,361.40
应收账款	七、5	668,769,821.48	641,008,936.9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6,242,703.52	
预付款项	七、7	231,138,244.52	8,853,503.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6,807,278.73	15,894,159.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47,299,351.16	121,873,693.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40,413,051.40	45,847,720.36
流动资产合计		2,019,359,031.60	1,491,141,98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37,28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8	22,884,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9	87,680,792.24	93,981,940.80
固定资产	七、20	218,509,583.32	210,683,571.34
在建工程	七、21	172,534.17	128,365.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73,305,854.62	75,238,60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034,779.92	8,970,77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3,920,331.01	12,582,63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508,575.28	412,823,172.24
资产总计		2,446,867,606.88	1,903,965,15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440,901,772.40	145,389,714.58
应付账款	七、35	349,641,062.95	353,954,346.56
预收款项	七、36	25,187,556.45	22,115,40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6,831,732.57	18,769,737.09
应交税费	七、38	5,284,958.37	12,563,914.02
其他应付款	七、39	10,145,647.28	9,081,494.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2	15,305,577.38	
流动负债合计		873,298,307.40	561,874,609.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300,000.00	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9	1,635,167.87	700,79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881,214.86	3,274,13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6,382.73	4,274,933.59
负债合计		881,114,690.13	566,149,54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1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518,420,146.33	518,420,14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7	46,664,638.50	27,859,432.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8	542,731,768.54	333,952,08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7,816,553.37	1,330,231,667.28
少数股东权益		7,936,363.38	7,583,94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5,752,916.75	1,337,815,61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6,867,606.88	1,903,965,158.19

法定代表人：吉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七、1	697,521,250.49	417,098,41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93,713.41	42,985,169.39
应收账款		482,760,802.41	482,348,903.21
应收款项融资		10,926,699.50	
预付款项		221,395,507.57	4,397,787.8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5,028,075.96	120,692,952.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0,019,781.36	76,014,871.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10,205.96	32,733,258.45
流动资产合计		1,656,656,036.66	1,176,271,35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28,331,357.15	228,331,35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2,005,544.64	93,981,940.80
固定资产		142,485,559.18	136,539,630.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842,700.41	51,847,12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17,928.18	4,401,30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8,691.62	7,178,35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801,781.18	522,279,711.95
资产总计		2,180,457,817.84	1,698,551,066.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7,069,996.31	113,780,155.58
应付账款		294,045,373.28	265,459,041.74
预收款项		17,079,011.83	19,474,320.81
应付职工薪酬		20,466,556.65	13,507,600.03
应交税费		2,422,138.69	10,299,879.17
其他应付款		7,354,527.93	4,536,078.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450,127.38	
流动负债合计		720,887,732.07	427,057,07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7,651.04	1,373,61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651.04	1,373,612.23
负债合计		722,285,383.11	428,430,68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526,049.69	541,526,049.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664,638.50	27,859,432.90
未分配利润		419,981,746.54	250,734,89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8,172,434.73	1,270,120,37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2,180,457,817.84	1,698,551,066.58

股东权益)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吉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4,051,734.30	1,038,641,005.73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1,244,051,734.30	1,038,641,005.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6,238,237.33	866,470,411.21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820,436,038.56	699,212,541.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0	12,014,575.52	8,226,170.77
销售费用	七、61	63,965,190.58	61,975,390.28
管理费用	七、62	32,297,545.56	29,459,497.37
研发费用	七、63	99,126,313.23	74,077,410.49
财务费用	七、64	-11,601,426.12	-6,480,599.0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039,848.66	4,175,439.00
加：其他收益	七、65	24,310,255.18	25,331,96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3,579,356.37	4,955,90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136,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7,658,341.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144,267.29	-2,626,689.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263.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044,863.24	199,831,767.0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3,200,000.00	1,151,570.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521.90	134,00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244,341.34	200,849,335.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33,516,657.75	23,691,95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27,683.59	177,157,379.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27,683.59	177,157,379.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75,268.34	177,054,565.8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15.25	102,814.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727,683.59	177,157,379.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217,375,268.34	177,054,565.84

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415.25	102,814.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吉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984,097,098.96	818,014,255.4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55,134,305.90	563,257,681.25
税金及附加		9,860,104.40	5,452,190.06
销售费用		45,857,425.88	36,903,248.03
管理费用		19,524,677.81	14,676,104.72
研发费用		73,192,007.83	51,963,671.31
财务费用		-9,401,130.79	-5,830,619.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734,647.17	3,511,072.35
加：其他收益		17,744,294.11	14,642,74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026,722.86	3,979,99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1,80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8,493.84	140,64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134,037.93	170,355,364.66
加：营业外收入		3,200,000.00	1,017,284.48
减：营业外支出			109,42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334,037.93	171,263,225.92
减：所得税费用		30,281,981.93	22,319,10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052,056.00	148,944,117.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188,052,056.00	148,944,117.83

“—”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052,056.00	148,944,117.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吉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2,441,103.99	943,737,210.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08,778.23	35,578,70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37,548,094.87	24,748,56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397,977.09	1,004,064,47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388,682.27	499,648,73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314,312.21	113,436,00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45,632.17	60,971,12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16,392,054.23	90,909,72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940,680.88	764,965,59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57,296.21	239,098,88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9,356.37	4,955,90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89.66	26,25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295,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00,046.03	204,982,15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74,085.05	22,503,76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265,000,000.00	2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74,085.05	252,503,76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960.98	-47,521,61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7,682.60	2,302,94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10,939.79	193,880,21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149,654.74	326,269,43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7	765,760,594.53	520,149,654.74

法定代表人：吉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298,212.49	776,924,36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04,394.97	19,599,22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6,425.09	17,802,85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729,032.55	814,326,43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430,154.40	461,137,819.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		72,211,660.86	68,189,694.13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82,641.25	43,762,11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01,293.37	69,771,1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825,749.88	642,860,78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3,282.67	171,465,65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6,722.86	3,979,99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07.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5,661.48	158,927,75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32,384.34	162,918,05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64,797.73	11,139,16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64,797.73	221,139,16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7,586.61	-58,221,10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7,471.49	2,308,39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978,340.77	115,552,94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29,328.00	255,776,38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307,668.77	371,329,328.00

法定代表人：吉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518,420,146.33					27,859,432.90		333,952,088.05		1,330,231,667.28	7,583,948.13	1,337,815,61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209,617.75		10,209,617.75		10,209,617.7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518,420,146.33					27,859,432.90		344,161,705.80		1,340,441,285.03	7,583,948.13	1,348,025,233.16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5,205.60		198,570,062.74		217,375,268.34	352,415.25	217,727,68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375,268.34		217,375,268.34	352,415.25	217,727,68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805,205.60		-18,805,20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05,205.60		-18,805,20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2019 年年度报告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450,000,000 .00				518,420,146 .33				46,664,638. 50		542,731,768 .54		1,557,816,553 .37	7,936,363. 38	1,565,752,916 .75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 年期 末余 额	450,000,000 .00				518,420,146 .33				12,965,021. 12		171,791,933 .99		1,153,177,101 .44	7,481,134. 10	1,160,658,235 .54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450,000,000				518,420,146				12,965,021.		171,791,933		1,153,177,101	7,481,134.	1,160,658,235

2019 年年度报告

年期初余额	.00				.33				12		.99		.44	10	.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94,411.78		162,160,154.06		177,054,565.84	102,814.03	177,157,37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054,565.84		177,054,565.84	102,814.03	177,157,37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518,420,146.33			27,859,432.90		333,952,088.05		1,330,231,667.28	7,583,948.13	1,337,815,615.41	

法定代表人：吉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541,526,049.69				27,859,432.90	250,734,896.14	1,270,120,37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541,526,049.69				27,859,432.90	250,734,896.14	1,270,120,37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5,205.60	169,246,850.40	188,052,05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052,056.00	188,052,05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19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805,205.60	-18,805,20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05,205.60	-18,805,205.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541,526,049.69				46,664,638.50	419,981,746.54		1,458,172,434.73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2019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541,526,049.69				12,965,021.12	116,685,190.09	1,121,176,26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541,526,049.69				12,965,021.12	116,685,190.09	1,121,176,26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94,411.78	134,049,706.05	148,944,11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944,117.83	148,944,11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94,411.78	-14,894,411.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94,411.78	-14,894,411.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 000.00				541,526 ,049.69				27,859, 432.90	250,734 ,896.14	1,270,1 20,378. 73

法定代表人：吉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威胜）。长沙威胜系由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和海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5月8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00400001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16年9月，长沙威胜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威胜）。湖南威胜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60727392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股份总数5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C39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围绕智慧城市和物联网的全方位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有：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公司）、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慧信公司）、和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喆创公司）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喆创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威铭能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中慧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94.1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慧信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94.1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珠海中慧公司	5.817%	352,415.25		7,936,363.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附注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汇票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对应的货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 9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 9 (3) 按照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	1.8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商标权	10
软件使用权	5-10
土地使用权	30-50
专利技术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于完成劳务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感知终端、通信网关和通信模块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产品销售分为需安装与不需安装两大类, 相关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不需要安装的内销产品, 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其签收单,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不需要安装的外销产品, 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需要安装的产品, 除了满足不需要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条件外, 还要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执行财政部修订会计准则要求	详见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财政部修订会计准则要求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A、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

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7,678,298.31	应收票据	76,669,361.40
		应收账款	641,008,936.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9,344,061.14	应付票据	145,389,714.58
		应付账款	353,954,346.56

B、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37,285.00	-6,737,28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48,600.00	18,748,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4,135.80	1,801,697.25	5,075,833.05
未分配利润	333,952,088.05	10,209,617.75	344,161,705.80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580,994,61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80,994,610.84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76,669,36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6,669,361.4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41,008,936.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008,936.9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894,159.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894,159.56
其他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3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37,28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48,6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45,389,71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45,389,714.58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353,954,34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53,954,346.56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9,081,49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081,494.37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80,994,610.84			580,994,610.84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6,669,361.40			76,669,361.40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41,008,936.91			641,008,936.91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894,159.56			15,894,159.56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344,567,068.71			1,344,567,068.71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 转入		6,737,285.00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11,315.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748,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6,737,285.00	12,011,315.00	18,748,600.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737,285.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6,737,285.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737,285.00	-6,737,285.00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5,389,714.58			145,389,714.58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53,954,346.56			353,954,346.56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081,494.37			9,081,49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08,425,555.51			508,425,555.5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302,909.82			1,302,909.82
应收账款	75,727,594.19			75,727,594.19
其他应收款	2,337,482.92			2,337,482.92

C、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994,610.84	580,994,610.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669,361.40	76,669,361.40	
应收账款	641,008,936.91	641,008,936.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53,503.48	8,853,503.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94,159.56	15,894,159.5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873,693.40	121,873,693.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47,720.36	45,847,720.36	
流动资产合计	1,491,141,985.95	1,491,141,98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37,285.00		-6,737,28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48,600.00	18,748,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3,981,940.80	93,981,940.80	

固定资产	210,683,571.34	210,683,571.34	
在建工程	128,365.50	128,365.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5,238,603.11	75,238,60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70,770.72	8,970,77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2,635.77	12,582,63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823,172.24	424,834,487.24	12,011,315.00
资产总计	1,903,965,158.19	1,915,976,473.19	12,011,31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389,714.58	145,389,714.58	
应付账款	353,954,346.56	353,954,346.56	
预收款项	22,115,402.57	22,115,40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69,737.09	18,769,737.09	
应交税费	12,563,914.02	12,563,914.02	
其他应付款	9,081,494.37	9,081,494.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1,874,609.19	561,874,609.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0,797.79	700,79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4,135.80	5,075,833.05	1,801,69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4,933.59	6,076,630.84	1,801,697.25
负债合计	566,149,542.78	567,951,240.03	1,801,69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8,420,146.33	518,420,14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59,432.90	27,859,432.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952,088.05	344,161,705.80	10,209,61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330,231,667.28	1,340,441,285.03	10,209,617.75
少数股东权益	7,583,948.13	7,583,94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37,815,615.41	1,348,025,233.16	10,209,61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903,965,158.19	1,915,976,473.19	12,011,315.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098,411.76	417,098,41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985,169.39	42,985,169.39	
应收账款	482,348,903.21	482,348,903.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97,787.81	4,397,787.81	
其他应收款	120,692,952.39	120,692,952.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6,014,871.62	76,014,871.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33,258.45	32,733,258.45	
流动资产合计	1,176,271,354.63	1,176,271,35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331,357.15	228,331,35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981,940.80	93,981,940.80	
固定资产	136,539,630.29	136,539,630.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847,128.10	51,847,12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01,303.71	4,401,30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8,351.90	7,178,35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279,711.95	522,279,711.95	
资产总计	1,698,551,066.58	1,698,551,066.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780,155.58	113,780,155.58	
应付账款	265,459,041.74	265,459,041.74	
预收款项	19,474,320.81	19,474,320.81	
应付职工薪酬	13,507,600.03	13,507,600.03	
应交税费	10,299,879.17	10,299,879.17	
其他应付款	4,536,078.29	4,536,078.2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7,057,075.62	427,057,07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3,612.23	1,373,61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3,612.23	1,373,612.23	
负债合计	428,430,687.85	428,430,68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526,049.69	541,526,049.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59,432.90	27,859,432.90	
未分配利润	250,734,896.14	250,734,89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0,120,378.73	1,270,120,37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8,551,066.58	1,698,551,066.5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0%、13%、16%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威胜信息	15
威铭能源公司	15
珠海中慧公司	15
珠海慧信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优惠

(1)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审核通过，本公司于2017年取得编号为GR2017430003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审核通过，威铭能源公司于2017年取得编号为GR2017430000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威铭能源公司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审核通过，珠海中慧公司于2018年取得编号为GR2018440024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珠海中慧公司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审核通过，珠海慧信公司于2019年取得编号为GR2019440044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珠海慧信公司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公司、珠海慧信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06.54	64,424.65
银行存款	765,746,087.99	520,085,230.09
其他货币资金	103,907,846.02	60,844,956.10
合计	869,668,440.55	580,994,610.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773,596.52	51,914,074.80
商业承兑票据	15,246,543.72	24,755,286.60
合计	29,020,140.24	76,669,361.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05,577.38
商业承兑票据		3,800,000.00
合计		15,305,577.3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83,754.86	/	963,614.62	/	29,020,140.24	77,972,271.22	/	1,302,909.82	/	76,669,361.4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773,596.52	45.94			13,773,596.52	51,914,074.80	66.58			51,914,074.80
商业承兑汇票	16,210,158.34	54.06	963,614.62	5.94	15,246,543.72	26,058,196.42	33.42	1,302,909.82	5.00	24,755,286.60
合计	29,983,754.86	/	963,614.62	/	29,020,140.24	77,972,271.22	/	1,302,909.82	/	76,669,361.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773,596.5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6,210,158.34	963,614.62	5.94
合计	29,983,754.86	963,614.62	3.2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5 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02,909.82	-339,295.20			963,614.62
合计	1,302,909.82	-339,295.20			963,614.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0,399,828.59
1 年以内小计	590,399,828.59
1 至 2 年	87,604,546.40
2 至 3 年	22,073,440.35
3 至 4 年	24,406,920.94
4 至 5 年	6,955,119.23
5 年以上	21,528,770.83
合计	752,968,626.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968,626.34	100	84,198,804.86	11.18	668,769,821.48	716,736,531.10	100	75,727,594.19	10.57	641,008,936.91
其中：										
合计	752,968,626.34	/	84,198,804.86	/	668,769,821.48	716,736,531.10	/	75,727,594.19	/	641,008,936.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27,594.19	8,471,210.67				84,198,804.86
合计	75,727,594.19	8,471,210.67				84,198,804.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529,657.55	37.26	19,907,811.3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91,626,552.17	12.17	5,244,705.42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084,395.31	6.78	2,554,219.77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49,603,247.40	6.59	4,008,144.79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34,051.50	2.82	1,061,702.58
小计	494,077,903.93	65.62	32,776,583.8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242,703.52	0
合计	16,242,703.52	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712,602.34
小计	52,712,602.34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9,910,753.44	99.47	7,297,287.99	82.43
1 至 2 年	63,167.15	0.03	974,302.81	11.00
2 至 3 年	665,339.74	0.29	581,912.68	6.57
3 年以上	498,984.19	0.21		
合计	231,138,244.52	100.00	8,853,503.4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3,487,698.53	96.6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80,000.00	0.81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06,312.07	0.5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189,000.00	0.51
深圳市浩凌科技有限公司	537,163.00	0.23
小计	228,400,173.60	98.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其他应收款	16,807,278.73	15,894,159.56
合计	16,807,278.73	15,894,159.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769,219.54
1 年以内小计	14,769,219.54
1 至 2 年	2,294,636.38
2 至 3 年	804,579.44
3 至 4 年	233,803.65
4 至 5 年	156,200.00
5 年以上	412,749.11
合计	18,671,188.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964,336.21	14,099,929.54
备用金	316,584.47	788,545.45
其他	4,390,267.44	3,343,167.49
合计	18,671,188.12	18,231,642.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736,671.67	110,141.21	1,490,670.04	2,337,482.9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4,731.82	114,731.82		
--转入第三阶段		-80,457.94	80,457.9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521.13	85,048.55	-675,143.21	-473,573.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38,460.98	229,463.64	895,984.77	1,863,909.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7,482.92	-473,573.53				1,863,909.39
合计	2,337,482.92	-473,573.53				1,863,909.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收补助款	4,130,100.00	1年以内	22.12	206,505.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2,621,384.94	1年以内 2,058,512.75元, 1-2年 535,384.08元, 2-3年 0.44元, 3-4年 15,141.00元, 4-5年 6,200.00元, 5年以上 6,146.67元。	14.04	175,141.35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0	1年以内	9.10	85,000.00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35,132.00	1-2年 1,447,752.00元, 2-3年 87,380.00元	8.22	170,989.2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1,275,355.00	1年以内 1,220,000.00元, 1-2年 1,855.00元, 3-4年 1,000.00元, 5年以上 52,500.00元。	6.83	114,185.50
合计	/	11,261,971.94	/	60.31	751,821.0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能源互联网产业园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4,130,100.00	1年以内	根据长沙市高新重大项目投资局拨付产业发展基金的文件确认，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相应财政拨款。
		4,130,100.00		

其他说明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35,541.15	1,305,275.30	56,030,265.85	48,075,092.24	1,402,743.88	46,672,348.36
在产品	49,072,678.63	137,602.69	48,935,075.94	26,028,494.77	299,814.15	25,728,680.62
库存商品	43,604,356.41	7,527,888.78	36,076,467.63	41,719,773.73	6,529,684.46	35,190,089.27
发出商品	4,540,767.69		4,540,767.69	11,078,576.14		11,078,576.14

委托加工物资	1,716,774.05		1,716,774.05	3,203,999.01		3,203,999.01
合计	156,270,117.93	8,970,766.77	147,299,351.16	130,105,935.89	8,232,242.49	121,873,693.4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02,743.88	170,650.47		268,119.05		1,305,275.30
在产品	299,814.15	13,524.01		175,735.47		137,602.69
库存商品	6,529,684.46	3,960,092.81		2,961,888.49		7,527,888.78
合计	8,232,242.49	4,144,267.29		3,405,743.01		8,970,766.7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94,442.36	4,579,283.45
预缴、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30,918,609.04	11,268,436.91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合计	40,413,051.40	45,847,720.36

其他说明
无

13、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2,884,700.00	18,748,600.00
合计	22,884,700.00	18,748,600.00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8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1（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741,156.79			109,741,15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156,000.21			5,156,000.2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5,156,000.21			5,156,000.21
4. 期末余额	104,585,156.58			104,585,15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759,215.99			15,759,21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6,396.16			1,976,396.16
(1) 计提或摊销	1,976,396.16			1,976,396.16
3. 本期减少金额	831,247.81			831,247.8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831,247.81			831,247.81
4. 期末余额	16,904,364.34			16,904,364.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680,792.24			87,680,792.24
2. 期初账面价值	93,981,940.80			93,981,940.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8,509,583.32	210,683,571.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8,509,583.32	210,683,57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						

值:						
1 · 期 初余 额	221,127,244. 34	34,726,337. 14	8,731,636. 02	2,073,689. 93	25,342,760. 02	292,001,667. 45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5,540,067.20	12,408,763. 21	397,349.27		691,058.49	19,037,238.1 7
1) 购 置	384,066.99	12,408,763. 21	397,349.27		691,058.49	13,881,237.9 6
2) 在 建工 程转 入						
3) 企 业合 并增 加						
4) 投 资性 房地 产转 入	5,156,000.21					5,156,000.21
3 · 本 期减 少金 额	37,993.93	32,094.01	6,153.84			76,241.78
1) 处 置或 报废		32,094.01	6,153.84			38,247.85
2) 其 他减 少	37,993.93					37,993.93
4 · 期 末余 额	226,629,317. 61	47,103,006. 34	9,122,831. 45	2,073,689. 93	26,033,818. 51	310,962,663. 84
二、 累计 折旧						
1	28,864,309.2	22,841,408.	7,283,773.	1,260,406.	21,068,199.	81,318,096.1

. 期 初余 额	2	04	25	18	42	1
. 本 期增 加金 额	2					
	4,948,335.22	4,023,260.8 1	739,012.86	124,392.13	1,323,116.0 0	11,158,117.0 2
1) 计 提	4,117,087.41	4,023,260.8 1	739,012.86	124,392.13	1,323,116.0 0	10,326,869.2 1
2) 投 资性 房地 产转 入	831,247.81					831,247.81
. 本 期减 少金 额	3					
		18,465.09	4,667.52			23,132.61
1) 处 置或 报废		18,465.09	4,667.52			23,132.61
. 期 末余 额	4					
	33,812,644.4 4	26,846,203. 76	8,018,118. 59	1,384,798. 31	22,391,315. 42	92,453,080.5 2
三、 减值 准备						
. 期 初余 额	1					
. 本 期增 加金 额	2					
1) 计 提						
. 本 期减	3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816,673.17	20,256,802.58	1,104,712.86	688,891.62	3,642,503.09	218,509,583.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262,935.12	11,884,929.10	1,447,862.77	813,283.75	4,274,560.60	210,683,571.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72,534.17	128,365.50
工程物资		
合计	172,534.17	128,36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72,534.17		172,534.17	128,365.50		128,365.50
合计	172,534.17		172,534.17	128,365.50		128,365.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836,580.35	46,000,000.00	3,253,314.55	3,349,214.82	135,439,10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128.67	570,128.67
(1) 购置				570,128.67	570,128.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2,836,580.35	46,000,000.00	3,253,314.55	3,919,343.49	136,009,238.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223,689.05	46,000,000.00	828,066.89	2,148,750.67	60,200,50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4,801.59		325,331.28	362,744.29	2,502,877.16
(1) 计提	1,814,801.59		325,331.28	362,744.29	2,502,87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038,490.64	46,000,000.00	1,153,398.17	2,511,494.96	62,703,383.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798,089.71		2,099,916.38	1,407,848.53	73,305,854.62
2. 期初账面价值	71,612,891.30		2,425,247.66	1,200,464.15	75,238,603.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二号厂房装修	8,970,770.72	247,973.79	2,449,873.86		6,768,870.65
合作开发费		4,890,188.68	624,279.41		4,265,909.27
合计	8,970,770.72	5,138,162.47	3,074,153.27		11,034,779.9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802,206.74	13,920,331.01	83,884,238.44	12,582,635.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92,802,206.74	13,920,331.01	83,884,238.44	12,582,635.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351,926.13	1,102,788.92	7,522,287.53	1,128,343.13
固定资产折旧	15,708,757.93	2,356,313.69	14,305,284.47	2,145,792.67
公允价值变动	16,147,415.00	2,422,112.25		
合计	39,208,099.06	5,881,214.86	21,827,572.00	3,274,135.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94,888.90	3,715,990.98
可抵扣亏损	42,890,494.18	49,843,560.34
合计	46,085,383.08	53,559,551.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261,203.69	
2024 年	127,359.01	127,359.01	
2025 年	5,209,362.77	5,209,362.77	
2026 年	8,952,300.68	8,952,300.68	
2027 年	17,202,757.14	26,056,383.70	
2028 年	4,405,962.21	8,236,950.49	
2029 年	6,992,752.37		
合计	42,890,494.18	49,843,560.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合作研发款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2,181,197.55	16,996,401.58
银行承兑汇票	268,720,574.85	128,393,313.00
合计	440,901,772.40	145,389,714.5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49,641,062.95	353,917,280.56
设备款		37,066.00
合计	349,641,062.95	353,954,346.5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187,556.45	22,115,402.57
合计	25,187,556.45	22,115,402.5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69,737.09	115,661,267.0	107,599,271.5	26,831,732.57

		0	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00,120.42	4,500,120.42	
三、辞退福利		1,278,811.89	1,278,811.8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769,737.09	121,440,199.31	113,378,203.83	26,831,732.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15,425.57	103,660,166.16	95,561,478.89	26,814,112.84
二、职工福利费		6,829,644.75	6,829,644.75	
三、社会保险费		2,493,061.29	2,493,061.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6,735.05	2,196,735.05	
工伤保险费		116,912.27	116,912.27	
生育保险费		179,413.97	179,413.97	
四、住房公积金	30,244.00	1,349,187.00	1,379,43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67.52	414,695.66	421,143.45	17,619.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914,512.14	914,512.14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769,737.09	115,661,267.00	107,599,271.52	26,831,732.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19,388.92	4,319,388.92	
2、失业保险费		180,731.50	180,731.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500,120.42	4,500,120.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72,385.69	4,197,270.13
企业所得税	715,030.24	7,209,524.72
个人所得税	359,251.17	295,35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117.08	232,859.95

房产税	197,174.91	308,243.15
土地使用税		20,528.16
教育费附加	192,892.27	140,582.02
地方教育附加	48.50	25,746.50
印花税	78,058.51	133,799.84
合计	5,284,958.37	12,563,914.02

其他说明：
无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45,647.28	9,081,494.37
合计	10,145,647.28	9,081,49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172,066.00	1,303,504.16
应付暂收款	205,080.42	1,851,363.75
工程款	985,284.87	1,652,425.97
待付费用	7,783,215.99	4,274,200.49
合计	10,145,647.28	9,081,494.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15,305,577.38	
合计	15,305,577.3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的智慧能源通信系统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0,797.79		65,629.92	635,167.87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政府补助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
合计	700,797.79	2,000,000.00	1,065,629.92	1,635,167.8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节能管理系统	700,797.79			65,629.92		635,167.87	与资产相关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与高速无线通信技术的多模 SOC 物联网芯片研发及其产业化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0,797.79	2,000,000.00	1,000,000.00	65,629.92		1,635,167.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8,420,146.33			518,420,146.3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18,420,146.33			518,420,146.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859,432.90	18,805,205.60		46,664,638.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859,432.90	18,805,205.60		46,664,638.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952,088.05	171,791,933.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0,209,617.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161,705.80	171,791,933.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375,268.34	177,054,565.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05,205.60	14,894,411.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2,731,768.54	333,952,088.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09,617.75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7,018,329.13	818,552,450.40	1,031,529,378.71	696,641,972.98
其他业务	7,033,405.17	1,883,588.16	7,111,627.02	2,570,568.40
合计	1,244,051,734.30	820,436,038.56	1,038,641,005.73	699,212,541.38

其他说明：

无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2,416.33	2,319,940.60
教育费附加	3,274,624.84	1,699,982.74
房产税	2,558,075.71	2,547,715.07
土地使用税	1,069,914.17	1,095,764.36
车船使用税	3,420.00	6,537.79
印花税	546,124.47	556,230.21
合计	12,014,575.52	8,226,170.77

其他说明：

无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834,762.70	24,085,654.48
折旧及摊销	243,675.05	394,640.28
差旅费	7,375,058.07	12,540,210.76
办公费	4,845,520.17	4,699,296.59
业务招待费	3,711,429.64	3,228,870.69
运输费	7,166,530.96	5,967,501.43
招投标费	8,141,979.12	4,487,554.17
市场推广及咨询服务费	5,290,296.38	3,209,271.39
租赁费	228,434.34	802,713.23
其他	2,127,504.15	2,559,677.26
合计	63,965,190.58	61,975,390.28

其他说明：

无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624,881.32	16,943,400.36

折旧及摊销	4,242,784.83	4,253,025.61
税费	118,864.25	193,080.46
办公费及差旅费	4,630,595.85	3,172,152.35
业务招待费	1,285,982.49	528,757.33
咨询服务费	2,612,587.99	3,595,476.17
其他	781,848.83	773,605.09
合计	32,297,545.56	29,459,497.37

其他说明：

无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730,993.53	52,675,542.60
折旧及摊销	5,747,843.10	5,003,294.51
材料费用	10,616,536.71	4,802,282.07
办公费及差旅费	9,877,881.26	6,927,919.87
咨询服务费	6,764,714.67	3,604,259.39
其他	1,388,343.96	1,064,112.05
合计	99,126,313.23	74,077,410.49

其他说明：

无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0,039,848.66	-4,175,439.00
汇兑损益	-2,187,662.35	-2,687,639.22
金融机构手续费	626,084.89	382,479.14
合计	-11,601,426.12	-6,480,599.08

其他说明：

无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629.92	49,894.6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244,625.26	25,280,554.06
其他		1,511.86
合计	24,310,255.18	25,331,960.53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2（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9,356.37	4,955,901.80
合计	3,579,356.37	4,955,901.80

其他说明：

无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36,100.00	
合计	4,136,100.00	

其他说明：

无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658,341.94	
合计	-7,658,341.94	

其他说明：

无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1,508.12
二、存货跌价损失	-4,144,267.29	-2,535,181.6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144,267.29	-2,626,689.81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263.95	
合计	8,263.95	

其他说明：

无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00,000.00	1,033,000.00	3,200,000.00
罚没收入		1,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431.59	
其他		115,138.82	
合计	3,200,000.00	1,151,570.41	3,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投入“双百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补助	3,1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外经工作奖		32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200,000.00	1,033,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706.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9,000.00	
罚款支出		2,900	
其他	521.90	3,395.83	521.90
合计	521.90	134,002.42	521.90

其他说明：

无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48,971.18	19,922,479.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2,313.43	3,769,476.04
合计	33,516,657.75	23,691,955.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1,244,341.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686,651.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9,428.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97,120.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5,906.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0,787.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971,341.79

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294,147.01
所得税费用	33,516,65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039,848.66	4,175,439.00
保证金及押金	5,407,178.13	3,016,498.00
政府补助	14,879,541.83	9,231,544.12
其他	7,221,526.25	8,325,084.51
合计	37,548,094.87	24,748,565.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63,703,942.55	62,020,115.75
银行手续费	626,084.89	382,479.14
保证金及押金	5,403,022.96	2,404,224.70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43,062,889.92	23,284,933.33
其他	3,596,113.91	2,817,973.48
合计	116,392,054.23	90,909,726.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95,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65,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0	2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727,683.59	177,157,379.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02,609.23	2,626,689.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03,265.37	12,666,909.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502,877.16	2,587,55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4,153.27	2,397,45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3.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7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6,1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7,662.35	-2,687,639.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9,356.37	-4,955,90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7,695.24	2,590,70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5,381.81	1,178,773.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69,925.05	7,229,28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294,378,810.29	-40,780,992.63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439,139.03	79,062,38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57,296.21	239,098,883.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5,760,594.53	520,149,654.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20,149,654.74	326,269,439.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10,939.79	193,880,215.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5,760,594.53	520,149,654.74
其中: 库存现金	14,506.54	64,424.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5,746,087.99	520,085,23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760,594.53	520,149,654.7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9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961,498.73 元、保函保证金 10,946,347.29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907,846.0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6,564,350.09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5,275,850.62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275,748,046.73	/

其他说明：

无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9,644,851.69
其中：美元	634,970.02	6.9762	4,429,677.85
港币	16,985,012.10	0.8958	15,215,173.84
应收账款	-	-	15,510,779.76
其中：美元	2,223,385.19	6.9762	15,510,779.76
港币			0
应付账款	-	-	33,586.91
其中：美元	4,814.50	6.9762	33,586.91
港币			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退税	12,517,983.43	其他收益	12,517,983.43
稳岗补贴	117,241.83	其他收益	117,241.83
扶持资金	4,374,400.00	其他收益	4,374,400.00
企业研发补助	2,117,000.00	其他收益	2,117,000.00
智能制造研发补助资金	1,058,600.00	其他收益	1,058,600.00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经费	1,80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0
发明专利奖励	49,000.00	其他收益	49,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项目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科技保险费补贴	105,0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0
博士和博士后经费补贴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其他	25,400.00	其他收益	25,400.00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与高速无线通信技术的多模 SOC 物联网芯片研发及其产业化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0.00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节能管理系统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5,629.92
科技投入“双百企业”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上市挂牌补助	3,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1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喆创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威铭能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中慧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94.1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慧信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94.1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珠海中慧公司	5.817%	352,415.25		7,936,363.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动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流动	非流动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司 名 称	资产	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 债	合计	资产	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 债	合计
珠 海 中 慧 公 司	134,1 59,20 2.78	37,0 14,2 69.7 4	171,1 73,47 2.52	32,8 04,3 46.0 2	1,93 5,16 7.87	34,7 39,5 13.8 9	153,9 72,26 4.62	39,3 51,7 70.3 5	193,3 24,03 4.97	60,8 19,3 03.0 2	2,12 9,14 0.92	62,9 48,4 43.9 4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珠 海 中 慧 公 司	101,510,2 91.37	6,058,3 67.60	6,058,3 67.60	9,878,8 60.22	119,502,7 03.11	1,767,4 75.05	1,767,4 75.05	38,315,1 60.1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 4、七 5、七 6、七 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5.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66.84%)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40,901,772.40	440,901,772.40	440,901,772.40		
应付账款	349,641,062.95	349,641,062.95	349,641,062.95		
其他应付款	10,145,647.28	10,145,647.28	10,145,647.28		
其他流动负债	15,305,577.38	15,305,577.38	15,305,577.38		
小计	815,994,060.01	815,994,060.01	815,994,060.01		

(续上表)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5,389,714.58	145,389,714.58	145,389,714.58		
应付账款	353,954,346.56	353,954,346.56	353,954,346.56		
其他应付款	9,081,494.37	9,081,494.37	9,081,494.37		
其他流动负债					
小计	508,425,555.51	508,425,555.51	508,425,555.5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 80 (1)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4,700.00	22,884,7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84,700.00	22,884,7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2,884,700.00	22,884,700.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 应收款项融资			16,242,703.52	16,242,70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127,403.52	39,127,403.5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委托外部评估机构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为收益法。

2.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148,000.00	40.74	40.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为和吉喆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84,119.94	1,427,930.13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33,254.16	11,134,376.32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2,548.40	748,975.70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53,337.57	23,141,655.69
合计		26,363,260.07	36,452,937.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8,908,716.34	84,894,689.87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505.23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75,903.83	2,118,771.78
合计		70,384,620.17	87,049,966.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员工宿舍	6,583,330.32	6,583,330.32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办公楼	358,628.59	451,2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3.30	260.6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代收代付水电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代付方	被扣缴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水电费	2,092,453.78	1,971,738.3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50,000.00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小计				1,400,000.00	5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976,828.02			
小计		3,976,828.02			
应收账款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51,084,395.31	2,554,219.77	50,622,613.60	2,531,130.68
小计		51,084,395.31	2,554,219.77	50,622,613.60	2,531,130.6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557,819.25	288,032.25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6,897,106.00	21,802,809.03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6,075,287.98	7,690,708.10
小计		23,530,213.23	29,781,549.3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21 号文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10,833,889.19 元。该次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 号）。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7,5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7,50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经营地均在国内，本公司无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按产品类别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监测终端	259,344,368.96	152,160,542.53
水气热传感终端	157,187,058.73	98,296,064.75
通信模块	298,723,332.71	239,425,008.70
通信网关	427,559,561.75	260,296,025.09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94,204,006.98	68,374,809.33
合计	1,237,018,329.13	818,552,450.4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8,372,713.96
1 年以内小计	468,372,713.96
1 至 2 年	32,433,049.89
2 至 3 年	9,406,843.30
3 至 4 年	3,356,442.47
4 至 5 年	1,769,838.56
5 年以上	8,759,966.83
合计	524,098,855.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098,855.01	100.00	41,338,052.60	7.89	482,760,802.41	527,151,918.48	100.00	44,803,015.27	8.50	482,348,903.21
其中：										
合计	524,098,855.01	/	41,338,052.60	/	482,760,802.41	527,151,918.48	/	44,803,015.27	/	482,348,903.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03,015.27	-3,464,962.67				41,338,052.60
合计	44,803,015.27	-3,464,962.67				41,338,052.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5,465,775.99	52.56	19,104,812.5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89,283,115.40	17.04	5,025,131.17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000,392.18	8.20	2,150,019.6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96,398.86	1.43	420,545.44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7,032,742.12	1.34	351,637.11
小计	422,278,424.55	80.57	27,052,145.8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028,075.96	120,692,952.39
合计	95,028,075.96	120,692,952.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9,099,417.56
1 年以内小计	99,099,417.56
1 至 2 年	814,754.08
2 至 3 年	137,659.44

3 至 4 年	81,498.00
4 至 5 年	66,200.00
5 年以上	275,244.67
合计	100,474,773.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959,313.76	10,190,218.09
备用金	275,146.99	284,761.15
应收暂付款	90,000,000.00	117,797,974.48
其他	4,240,313.00	0
合计	100,474,773.75	128,272,953.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295,069.23	42,458.20	1,242,473.90	7,580,001.33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737.70	40,737.70		
--转入第三阶段		-13,765.94	13,765.9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9,360.65	12,045.45	-845,988.34	-2,133,303.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954,970.88	81,475.41	410,251.50	5,446,697.7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0	1年以内	89.57	4,500,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收补助款	4,130,100.00	1年以内	4.11	206,505.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2,616,384.94	1年以内 2,058,512.75元, 1-2年 535,384.08元, 2-3年 0.44元, 3-4年 15,141.00元, 4-5年 6,200.00元, 5年以上 1,146.67元	2.60	170,141.3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1,275,355.00	1年以内 1,220,000.00元, 1-2年 1,855.00元, 3-4年 1,000.00元, 5年以上 52,500.00元	1.27	114,185.50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20	10,000.00
合计	/	98,221,839.94	/	97.75	5,000,831.8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能源互联网产业园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4,130,100.00	1年以内	根据长沙市高新重大项目投资局拨付产业发展基金的文件确认，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相应财政拨款。
		4,130,100.00		

其他说明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8,331,357.15		228,331,357.15	228,331,357.15		228,331,357.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28,331,357.15		228,331,357.15	228,331,357.15		228,331,357.1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威铭能源公司	178,331,357.15			178,331,357.15		
湖南喆创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28,331,357.15			228,331,357.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4,156,942.68	650,568,702.89	806,441,537.64	557,189,040.53
其他业务	9,940,156.28	4,565,603.01	11,572,717.80	6,068,640.72
合计	984,097,098.96	655,134,305.90	818,014,255.44	563,257,681.25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3,026,722.86	3,979,997.52
合计	3,026,722.86	3,979,997.5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3.95	七、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92,27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79,356.37	七、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6,100.00	七、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90	七、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402,27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388.17	
合计	19,206,808.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12,517,983.43	系软件退税款，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12,517,983.4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1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7	0.44	0.4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吉喆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